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陳健民、尹祚芊為彰化縣
 員林鎮鎮長吳宗憲身為民選鎮長，
 涉嫌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破壞政風，敗壞官常，爰依法彈
 劾案…………… 1
- 二、監察委員余騰芳、沈美真為花蓮縣
 衛生局前局長施仁興、環境保護局
 前副局長黃瑞生 2 員，連續向花蓮
 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
 費，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7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政
 府辦理 97 及 98 年度馬上關懷急難
 救助計畫經費之核銷作業嚴重延宕
 ，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4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
 政署長期未監督該署保安警察第○
 總隊落實內控機制，該總隊相關人
 員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
 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
 之缺失持續多年，核有失當案查處
 情形…………… 15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
 府警察局辦理魏○○涉嫌全聯超商
 殺人強盜案件，未依相關規定辦理
 ，復未盡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責任，

- 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18
- 四、行政院暨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
 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多重
 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
 對於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增設法律
 所無之限制，損害其等權益等違失
 案查處情形…………… 21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臺
 北關稅局稽查組股長唐○○長期護
 航業者走私松阪牛肉進入臺灣，並
 收取不正利益；又財政部關稅總局
 對所屬各關稅局督導不周，致屢生
 弊端案查處情形…………… 30
-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接
 獲本院函請懲處侯○○檢察官，竟
 將之視同一般人民陳訴案件，違反
 該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
 理要點規定，並有衝撞現行五權憲
 政體制之虞；復未能依職權明確處
 置，導致懲處案延宕多年，戕害檢
 察機關公信至鉅案查處情形…………… 33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34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
 第 46 次會議紀錄…………… 36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4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61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52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0 年 2 月大事記…………… 67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陳健民、尹祚芊為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身為民選鎮長，涉嫌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收取回扣，破壞政風，敗壞官常，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參字第 10007303330 號

主旨：為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身為民選鎮長，涉嫌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高達新台幣 1,611.1 萬元之鉅，幾至無一工程而不索取回扣，亦即無案不貪，實堪痛心。破壞政風，敗壞官常，莫此為甚，若不予以懲戒，不足以儆效尤，而挽民心，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陳健民、尹祚芊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程仁宏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宗憲 彰化縣員林鎮鎮長（職務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迄今）。

貳、案由：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身為民選鎮長，涉嫌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高達新台幣 1,611.1 萬元之鉅，幾至無一工程而不索取回扣，亦即無案不貪，實堪痛心。破壞政風，敗壞官常，莫此為甚，若不予以懲戒，不足以儆效尤，而挽民心，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在任期間，從民國（下同）96 年起與該公所主任秘書唐國傑、建設課課員薛文鈞、技士沈俊吉、鄭振三、建設課約僱人員梁智傑、發包中心課員陳吉龍及清潔隊員蕭允泰等人涉嫌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合計收取回扣高達新台幣（下同）1,611.1 萬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調查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吳宗憲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於 99 年 9 月 13 日提起公訴在案。經本院派查，查明屬實。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列述如下：

一、吳宗憲自 95 年 3 月 1 日當選員林鎮鎮長迄今，對外代表該鎮，綜理鎮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有核定員林鎮公所發包採購案之底價、核定工程預算書、遴選內外部評選委員之權。惟從 96 年起與鎮公所主任秘書唐國傑、建設課課員薛文鈞、技士沈俊吉、鄭振三、建設課約僱人員梁智傑、發包中心課員陳吉龍及清潔隊員蕭允泰等人涉嫌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1,611.1 萬元，所涉工程案共計 81 件，其違法事實詳情，如後列一覽表所載。

二、經查本案涉案人員員林鎮公所前主任秘書唐國傑、課員薛文鈞、技士沈俊吉、陳吉龍及約僱人員梁智傑等人均向檢察官自白坦承犯行在案；鎮長吳宗憲亦於 99 年 11 月 9 日及同年 9 月 30 日在臺中地方法院向承審法官表示，對檢察官全部起訴事實均已認罪。此分別有臺中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7855、14786、17080、18519、18789 及 20678 號起訴書【證 1，頁 1-156】及臺中地方法院準備程序筆錄【證 2，頁 157-269】附卷可參。另本院調查委員於 100 年 1 月 28 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就詢吳宗憲時，業已坦承表示，確實有向得標廠商洽

談、索取及收取工程回扣，並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與罪名均屬真實且無任何意見，及承認收取廠商回扣 1,611.1 萬元，亦有本院調查筆錄附卷可稽【證 3，頁 270-280】。

三、綜上，吳宗憲身為民選鎮長，無論就自治事項或委辦事項，均有負責盡職，勤廉奉公之責任，乃竟辜負選民付託，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索取回扣，總金額竟高達 1,611.1 萬元之鉅，幾至無一工程而不索取，亦即無案不貪，實堪痛心。破壞政風，敗壞官常，莫此為甚，若不予以懲戒，不足以儆效尤，而挽民心。

吳宗憲涉嫌利用公共工程採購向廠商索取回扣金額一覽表

編號	工程採購名稱	開決標時間	得標廠商及金額	索取金額	
(一)向鈞達公司趙健達、吳夏萍收取回扣	員林鎮市區主要道路人行環境整平規劃設計改善計畫勞務採購案	96/12/26 決標	鈞達公司 200 萬元	70 萬元	
(二)向長呈興公司劉邦騰收取回扣	1.員林鎮道路及巷道指示牌裝設工程	97/11/20 開標	長呈興公司 419 萬 8,000 元	70 萬元	
	2.員林鎮道路及巷道指示牌裝設工程追加預算		長呈興公司 72 萬元	12 萬元	
	3.員林鎮內道路及巷道指示牌裝設及維修小型工程	(1)大埔里道路指示標誌牌裝設計畫	97/08/13 發包	長呈興公司 9 萬 7,000 元	12 萬 5,000 元
		(2)三合里指示牌標誌裝置計畫	97/10/22 發包	長呈興公司 9 萬 4,570 元	
(3)後火車站、停車塔裝設指示牌及林厝派出所前路名牌遷移工程		98/1/20 發包	長呈興公司 3 萬 2,000 元		

編號	工程採購名稱	開決標 時間	得標廠商 及金額	索取金額
	(4)員水路 2 段 1 巷 與興昌街等路名 牌裝設工程	98/03/18 發包	長呈興公司 4 萬 3,000 元	
	(5)彰南路與運動公 園前登山步道之 路口裝設警告牌 裝設工程	98/4/10 發包	長呈興公司 4 萬 8,000 元	
	(6)大峰里設置巷弄 指示標誌牌	98/5/1	長呈興公司 8 萬元	
	(7)浮圳里巷弄道路 指示標誌牌裝置 計畫	98/5/8	長呈興公司 9 萬元	
	(8)三和等里路名牌 修復及新設工程	98/5/8	長呈興公司 5 萬 2,000 元	
	(9)中東里巷弄道路 指示標誌牌裝設 工程	98/6/3	長呈興公司 8 萬元	
	(10)黎明里道路指示 標誌牌裝置	98/6/6	長呈興公司 6 萬元	
	(11)員林鎮各里災後 路名牌修復工程	98/9/8	長呈興公司 8 萬 7,080 元	
	(12)大明里道路指示 標誌牌設置	98/10/1	長呈興公司 8 萬 5,000 元	
	(13)新清潔隊部鄰近 重要道路指示標 誌牌裝設工程	98/11/23	長呈興公司 9 萬 8,900 元	
	(14)民生里道路指示 標誌牌莊置計畫	97/9/3	佳昌工程公司 (借牌) 8 萬 8,000 元	
	(15)三義里道路指示 標誌計畫	97/9/4	立富工程行 (借牌) 8 萬 3,900 元	
	總工程費	111 萬 9,450 元		

編號	工程採購名稱	開決標時間	得標廠商及金額	索取金額
(三)向山豐公司謝位文藉勢勒索財物部分	狹小巷道禁止臨時停車線劃設工程採購案	97/4	山豐公司 149 萬 6,005 元	7 萬 5,000 元
(四)向裕新公司詹志清收取工程回扣部分	1.大峰、浮圳等里道路整修及排水改善工程採購案	97/11/11 決標	裕新公司 98 萬 5,000 元	50 萬元
	2.97 年度員林鎮源潭農村社區公共工程設施改善工程第 2 梯次採購案	97/12/18 決標	裕新公司 795 萬元	
	3.鎮興排水及支流應急工程採購案	97/12/24 決標	裕新公司 145 萬元	
(五)向北邑公司黃世寶收取工程回扣部分	員林鎮台糖鐵道綠美化工程	97/10/3 開決標	北邑公司 1,268 萬元	160 萬
(六)向創邑公司陳德志、翁德志收取工程回扣部分	1.員林鎮百果山風景區周邊公共遊憩設施改善（三合橋至石筍排水段）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案	96/10/19	創邑公司 97 萬元	34 萬元
	2.員林鎮百果山中心公園前親水園區設置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案	96/12/28 開標	創邑公司 176 萬元	61 萬 6,000 元
	3.員林鎮阿寶坑原生藥用植物生態園區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案	97/5/13 開標	創邑公司 145 萬元	50 萬 8,000 元
	4.98 年度彰化縣員林鎮八堡圳旁步道系統及提案景觀營造計畫工程規劃設計案	98/6/16 開標	創邑公司 92 萬元	32 萬 2,000 元
	5.員林鎮百果山風景區周邊遊憩景點暨景觀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98/9/22 開標	創邑公司 100 萬 4,716 元	24 萬 5,000 元
(七)向長義公司曹保仁收取工程回扣部分	1.員林鎮百果山風景區周邊公共遊憩設施改善（三合橋至石筍排水段）第 1 期工程案	97/11/25 開標	長義公司 871 萬 6,800 元	80 萬元
	2.員林鎮南東里員草 855 巷（土龍坑）塊狀護欄改善工程	97/10/9 決標	長義公司 144 萬 8,000 元	

編號	工程採購名稱	開決標時間	得標廠商及金額	索取金額
	3.員林公園景觀設備改善工程	97/12/24 決標	長義公司 92 萬 8,000 元	
	4.員林鎮打石巷再造工程案	97/11/4 決標	長義公司 1,208 萬元	80 萬元
(八)向林循全、張尚卿收取工程回扣部分	員林鎮東山段 316-3 地號中東社區用地委託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勞務採購案	96/11/9	尚鼎公司	30 萬元
(九)向吳貴鈞、吳宗信等人索取工程回扣案	1-1 員林鎮公所 96 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96 年間	宏縉公司（借用）	70 萬元
	1-2 東西向快速公路後續計畫－彰化縣消防局八卦山隧道分隊辦公廳舍聯外道路工程案		信興土木包工業	
	1-3 員東路 1 段 74 巷西側灌溉溝牆倒塌等災修工程		信興土木包工業	
	1-4 石筍排水東岸摘修工程		信興土木包工業	
	1-5 員林鎮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		信興土木包工業	
	1-6 彰化縣員林鎮至平街等雨水下水道工程		信興土木包工業	
	2-1 員林鎮公所 97 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97 年間	
2-2 員林鎮員南路（彰投 82 線）擋土牆災修工程	信興土木包工業及正鈞公司			
2-3 土龍坑等野溪改善工程				
2-4 泉州巷聖后宮前擋土牆改善工程				
2-5 員林鎮新生路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2-6 埔姜林坑野溪溝底沖蝕災修工程				

編號	工程採購名稱	開決標時間	得標廠商及金額	索取金額
	3.員林鎮公所 97 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等 28 案	98 年間	信興土木包工業及正鈞公司	150 萬元
(十)向日月辰公司劉德雲索取工程回扣未遂部分	員林鎮整體綱要規劃案	98/4/28 評選會議	日月辰公司 議價 294 萬元	40 萬元 (未付)
(十一)向全勝公司蕭哲宏收取工程回扣部分	1.98 年度員林鎮寬頻管道細部設計勞務採購案	97/12/5 開標 97/12/18 決標	全勝公司 413 萬 8,588 元	105 萬
	2.98 年度員林鎮寬頻管道工程委託監造案	98/5/7 開標 98/5/21 決標	全勝公司 257 萬 7,041 元	47 萬元
	3.彰 77 線 (萬年路南段) 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	98/10/24 開標 98/10/31 決標	全勝公司 579 萬 1,000 元	174 萬元
	4.彰 77 線 (萬年路南段) 拓寬工程委託監造 (含監工) 案	98/11/10 開標 98/12/1 決標	全勝公司 546 萬 9,352 元	90 萬元
(十二)向彰晟公司曹榮源收取工程回扣部分	1.員林鎮清潔隊部工程	97/12/31	彰晟公司 689 萬元	35 萬元
	2.彰 77 線 (萬年路) 南段拓寬工程施工案		彰晟公司 預算 2 億 614 萬 326 元	2,000 萬元 (未付)
(十三)向文健公司陳煥模要求支付工程回扣未遂部分	彰 77 線 (萬年路) 南段拓寬工程施工案	98/12/1 開標	文健公司 1 億 6,560 萬元	800 萬元 (未付)
(十四)向鐳泰營造公司賴樹重收取工程回扣部分	98 年度員林鎮寬頻管道工程 (第 1 工區) 工程案	98/5/15 開標	鐳泰營造公司 3,875 萬 9,966 元	100 萬元
收取回扣總金額				1,611.1 萬元

資料來源：依據本案起訴書及相關資料彙整。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鎮公所置鎮長一人，為該鎮之首長，綜理鎮政，對外代表該鎮，由鎮民依法選舉之【證 4，頁 281】；同法第 84 條規定，鎮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懲戒規定【證 5，頁 282】。吳宗憲身為彰化縣員林鎮鎮長負有綜理鎮政之責，然竟辜負選民付託，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索取回扣，總金額竟高達 1,611.1 萬元之鉅，違失情節，已堪認定。

據上論結，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無案不貪，實為我國實施地方自治數十年來所罕見。如此破壞法紀，恣意妄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二、監察委員余騰芳、沈美真為花蓮縣衛生局前局長施仁興、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黃瑞生 2 員，連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參字第 10007303350 號

主旨：為花蓮縣衛生局前局長施仁興、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黃瑞生 2 員，連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余騰芳、沈美真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馬秀如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施仁興 花蓮縣衛生局局長，簡任第 11 職等（96 年 11 月 16 日退休）。

黃瑞生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薦任第 9 職等（96 年 12 月 3 日退休）。

貳、案由：為施仁興、黃瑞生 2 員，連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施仁興於民國（下同）91 年 6 月 26 日至 96 年 11 月 16 日擔任花蓮縣衛生局局長，黃瑞生於 84 年 10 月 18 日至 91 年 9 月 10 日擔任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課課長，91 年 9 月

10 日至 96 年 12 月 3 日擔任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分別於擔任該職務期間，明知請領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加班費及出席費等，均應據實申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概括之犯意，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出國旅遊或赴臺北期間，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如下：

(一)施仁興部分：

1.其明知於附表一所示之出差時間，並未參與或未全程參與如附表一所示之會議，係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出境時間出國旅遊（施員申請 91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赴高雄參加 91 年度全國藥政業務研討會差旅費，竟於同年月 22 日至 28 日赴澳門；申請 93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赴臺北參加全國模範公務人員總統接見差旅費，竟於同年月 17 日至 22 日赴香港不等），依規定不得請領出國旅遊期間之相關住宿費及膳雜費用，竟隱瞞其藉機出國旅遊之事實，致陳怡芳、黃靜懿及其他衛生局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其有出差及支出差旅費之事實，為其辦理差旅費申請手續；而後由其在花蓮縣衛生局「公差證」、「出差申請表」及「出差旅費報告表」之「主管」或「課室主管」、「局長」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主管、局長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差旅費，使人事

部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公差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差假管理及會計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先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差旅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0,536 元。

2.其明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並未加班，實際上人在外地，依規定不得請領加班費，其中附表二編號二、三且已請領住宿、交通及膳雜費用 4,366 元，竟仍於「加班費請領清冊」上，偽簽每日均加班 4 小時，並在加班請示單及加班費請領清冊之「局長」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局長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加班費，使人事部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加班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出勤、加班管理及會計支出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先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加班費用，共計 3,804 元。

3.施仁興明知其於 95 年 8 月 22 日至 25 日係赴臺北參加「衛生保健志工專業訓練」，其間於 9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 時 45 分至 3 時 35 分，參加「衛生機關暨醫院業務會議」，不可能也未參加 9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2 時在花蓮

所召開之「95 年度合歡山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初審會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另行起意，於簽到簿上偽為簽到及於出席費印領清冊簽名，進而於衛生局黏貼憑證用紙之「局長」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局長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出席費，使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經費登記簿公文書上為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會計部門就會計支出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出席費 1,000 元。

(二)黃瑞生部分：

1.其明知於 91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並未至臺北參與「經濟部工業局 91 年度專案計畫－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相關法令實務研討會」，係於 91 年 8 月 22 日至 28 日與施仁興出國旅遊（班機號碼及出國目的地詳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依規定不得請領出國旅遊期間之相關住宿費及膳雜費用，竟隱瞞其藉機出國旅遊之事實，利用不知情之環保局員工林愛珠為其辦理差旅費申請手續；而後由其於「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員工公差證」之「課室主管」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課室主管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差旅費，使環保局之主管及人事部門、會計部門承辦

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公差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差假管理及會計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向花蓮縣政府詐領交通費用 890 元、住宿費用 1,400 元及膳雜費用 500 元，共計 2,790 元。

2.其明知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並未加班，實際上人在外地，依規定不得請領加班費，竟仍於「加班費支出證明單」上，偽為簽到加班，並在加班請示單之「單位主管證明蓋章」或「副局長」欄蓋章，表示已基於課室主管或副局長地位與職掌予以證明或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加班費，使環保局之主管及人事部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公差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差假管理及會計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先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如附表三所示金額之加班費用，共計 10,166 元。

二、上開違失及犯罪事實，經審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137 號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查明結果，關於附表一、二部分之事實及詐領出席費 1,000 元部分，業據施仁興於偵查初訊及該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起訴書第 10 頁載有「犯後雖於偵查初訊時認罪，惟復訊時仍翻異前供飾

詞狡辯」，判決書第 4 頁載明「核與證人陳怡芳、黃靜懿於偵查中之陳述相符；且有簽到簿、公差證、出差申請表、出差旅費報告表、法務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請假登記卡、經費登記簿、加班請示單、加班費請領清冊、研究班差旅報告表、衛生局黏貼憑證用紙、出席費印領清冊等在卷可稽」；關於附表三部分之事實，業據黃瑞生於偵訊及該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起訴書第 10 頁載有「被告黃瑞生當庭向本檢察官認罪」，判決書第 5 頁載明「核與證人林愛珠、陳依雯、戴文堅於偵查中之陳述相符；且有法務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出差旅費報告表、公差證、會議簽到單、請假登記卡、經費登記簿、加班費支出證明單、加班請示單、粘貼憑證等在卷可稽」。施、黃 2 員業於偵訊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犯行堪以認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判決施、黃 2 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施員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處黃員有期徒刑 1 年，此有判決書可稽（如附件 1，見第 1 頁至第 5 頁）。

三、施、黃二員判決情形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 10 月 26 日花分院祺刑於字第 0990006108 號函復花蓮縣政府：「本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貪汙等案件，被告施仁興於 99 年 9 月 20 日判決確定；被告黃瑞生部分業已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第三審。」案經該府 99 年度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施、黃二員上開行為核有公

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法行為，爰依同法第 19 條之規定移送臺灣省政府轉送本院審查。

四、上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同附件 1，見第 1 頁至第 14 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25 號刑事判決（如附件 2，見第 15 頁至第 34 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137 號起訴書（如附件 3，見第 35 頁至第 54 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 10 月 26 日花分院祺刑於字第 0990006108 號函（如附件 4，見第 55 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10 月 19 日花檢慶丁 99 執他 493 字第 186 01 號函（如附件 5，見第 56 頁）、花蓮縣政府 99 年度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6，見第 57 頁至第 60 頁）及臺灣省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如附件 7，見第 61 頁至第 62 頁）在卷可稽。

五、本院約詢時，施仁興及黃瑞生均坦認有溢領前揭費用之事實，惟其等辯稱，純屬疏忽，並無詐領之犯意，係承辦人代填報，其等疏未核對所致；施仁興另辯稱，有關出席費 1,000 元部分係承辦人疏忽，將書面審查部分核發 1,000 元出席費，當時渠在臺北，不在花蓮，純係承辦人疏失，其未核對所致等語（如附件 8、9，見第 63 頁至第 74 頁）。惟查施、黃 2 員分自 70 年及 74 年即在花蓮縣政府擔任公務員，迄 96 年退休止長達 26 年及 22 年以上（如附件 10，見第 75 頁至第 78 頁），且位階達單位正副首長

，對於公務人員出國旅遊期間不得申報差旅、加班費及人在臺北不可能出席花蓮召開之會議，應知之甚詳，並屬一般公務員之普通常識，卻分別於相關差旅費及加班費申請單據蓋章或於會議簽到簿上偽為簽到及於出席費印領清冊簽名，進而於各該單位黏貼憑證用紙之「局長」、「副局長」或「課長」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局長、副局長或課長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差旅費、加班費或出席費，顯有未當，所辯洵屬卸飾之詞，委無可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相關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行政院 90 年 1 月 15 日函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

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花蓮縣政府員工公（出）差管制要點第 6 點規定：「奉派公（出）差於任務完成後應即返府辦公，不得在外逗留或從事非公務上之行為。」花蓮縣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暨管制要點（已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廢止，修正後之名稱為「花蓮縣各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暨管制要點，惟內容大致相同）第 8 條規定：「各單位對加班費之支給，依本要點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修正前後條號內容均相同）。

二、施、黃 2 員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係疏忽所致為無心之過，甚至已加倍返還溢領金額，但施、黃 2 員於偵訊及高院審訊時均坦承不諱，施、黃 2 員應有詐領之犯意。施、黃 2 員並承認因行事有欠謹慎致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至為痛心，盼審酌一切情狀從輕處置，以勵自新，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憑（同附件 8、9，見第 63 頁至第 74 頁）。本案雖金額甚微，只有 15,340 元及 12,956 元，但已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核其等行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藉權利以圖本身利益及奉派出差不得往其他地方逗留之規定。

三、按公務人員應誠實廉潔，謹慎妥適處理公務及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以建立廉能政府及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以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本案施仁興、黃瑞

生等 2 員，身為國家公務人員，施員甚且曾任花蓮縣衛生局局長，黃員甚且曾任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均為政府機關領導者，竟連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並遭法院判刑情事，有辱官箴，並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殊不足取。

綜上論結，施仁興、黃瑞生之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事證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表一

編號	出差時間	出差事由	出差地點	領取旅費	出入境時間	班機號碼（去/回）及目的地	溢領旅費詳目
一	91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	91 年度全國藥政業務研討會	花蓮－高雄－花蓮	4,936 元	91 年 8 月 22 日至 28 日	GE371/GE354，澳門	車費 1,436 元、住宿 2,400 元、膳雜 1,100，共計 4,936 元
二	92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	92 年度全國保健會議	花蓮－彰化	4,973 元	92 年 3 月 7 日至 16 日	GE355/GE372，澳門	住宿 800 元
三	92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	92 年醫院管理會議	花蓮－臺北－花蓮	5,490 元	9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	GE371/GE354，澳門	住宿 800 元
四	93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	局所會報及署務會議	花蓮－瑞穗－臺北－	3,020 元	93 年 7 月 22 日至 25 日	NX615/NX666，澳門	住宿 800 元
五	93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	全國模範公務人員總統接見	花蓮－臺北－花蓮	4,110 元	93 年 9 月 17 日至 22 日	CI609/CI652，香港	住宿 800 元
六	94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	秀林衛生所重建工程第一次工務會議、婦幼衛生協會理監事會議	花蓮－秀林－臺北－花蓮	2,920 元	94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	NX615/NX666，澳門	住宿 800 元

編號	出差時間	出差事由	出差地點	領取旅費	出入境時間	班機號碼（去/回）及目的地	溢領旅費詳目
七	95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	署務會議暨保健業務－整合式篩檢分析討論	花蓮－臺北－花蓮	3,590 元	95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	NX615/NX666，澳門	住宿 1,600 元

共計 10,536 元

附表二

編號	申請加班時間	加班事由	左揭時間施仁興所在地點	詐領加班費用
一	91 年 8 月 27 日下午 5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綜理局務	澳門，詳如附表一編號一	1,268 元
二	91 年 9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業務加班	赴南投參加「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同上
三	91 年 9 月 5 日下午 6 時至 10 時	綜理局務	同上	同上

共計 3,804 元

附表三

編號	申請加班時間	加班事由	左揭時間黃瑞生所在地點	詐領加班費用
一	9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督導業務、協助趕辦業務之進行及參加課室活動	澳門，於 91 年 1 月 9 日出境（班機號碼 GE363），而於同月 13 日入境（班機號碼 GE362）	2,130 元
二	9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業務督導及批閱公文	澳門，於 91 年 10 月 9 日出境（班機號碼 GE363），而於同月 13 日入境（班機號碼 KA436）	2,256 元
三	9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同上	同上	1,128 元
四	92 年 7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	同上	菲律賓，於 92 年 7 月 6 日出境（班機號碼 EF021），而於同月 8 日入境（班機號碼 EF022）	同上
五	9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 時 40 分至 5 時 40 分	同上	澳門，於 92 年 8 月 28 日出境（班機號碼 GE363），而於同	同上

編號	申請加班時間	加班事由	左揭時間黃瑞生所在地點	詐領加班費用
			年 9 月 1 日入境（班機號碼 NX 610）	
六	9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7 時至 11 時	同上	澳門，於 93 年 4 月 10 日出境（班機號碼 GE363），而於同月 18 日入境（班機號碼 GE362）	1,160 元
七	9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批示公文及督導活動	澳門，於 94 年 4 月 22 日出境（班機號碼 GE363），而於同年 5 月 1 日入境（班機號碼 GE 362）	618 元
八	9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6 時至 8 時	批示公文、參與假日活動	澳門，於 94 年 9 月 28 日出境（班機號碼 GE363），而於同年 10 月 1 日入境（班機號碼 GE364）	同上

共計 10,166 元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政府辦理 97 及 98 年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畫經費之核銷作業嚴重延宕，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000903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雲林縣政府辦理 97 及 98 年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畫經費之核銷作業嚴重延宕，核有違失，爰依法

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雲林縣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5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881 號函。
- 二、檢附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 一、雲林縣政府業經依照內政部有關規定，分別輔導及督促轄內各公所全力積極辦理核銷，並於完成就地審計後，將 97 及 98 年度經費分別於 99 年 10 月 6 日及 99 年 12 月 7 日函送內政部核銷報結。
- 二、對於部分公所因承辦人員更迭，未確實完成業務交接，以及新任人員對於有關作業未盡嫺熟等情事，雲林縣政府除已於輔導及督辦核銷作業時，責請有關公

所確實辦理業務交接，以及業務主管對於新任主辦人員應妥予輔導，俾業務順利銜接及推動外，該府已再於 99 年 12 月 9 日以府社救字第 0990617747 號函請各公所確實辦理，不得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 三、為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雲林縣政府將於 100 年 3 月前舉辦業務研習，邀集各公所主辦課長、主辦人員及村里幹事等參加研習，以加強各公所業務有關人員嫻熟作業有關規定，以及業務推動及改進，有效提升作業效能。
- 四、雲林縣政府對於此次缺失已深切警惕，除對社會處處長丁○○、社會救助行政科科長陳○○予以嚴厲之口頭警告，並責飭持續督導所屬及各公所確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嗣後不得再有類似情事發生外，另對承辦人員社工督導員徐○○已送該府考績委員會懲處申誡 1 次，以資戒惕。
- 五、內政部為督導雲林縣政府積極改善監察院所述缺失，於 99 年 12 月 8 日派員會同雲林縣政府人員，針對 98 年核銷辦理情形、缺失原因檢討及改進具體作法等實際瞭解並進行輔導，並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及 12 月 24 日由業務單位及會計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分別赴雲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進行實地查核，已就馬上關懷專案執行情形進行查核與輔導。
- 六、內政部為使各地方政府如期完成經費核銷，除於 99 年 11 月 30 日以前授中社字第 099023906 號函告各地方政府有關馬上關懷專案經費核銷期限，並復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再以前授中社字第 0990705615 號通函各地方政府，落實經費核銷作業，以如期完成 99 年度馬上關懷

經費核銷事宜。

- 七、有關避免業務人員更迭造成核銷困難一節，內政部已規劃於 100 年度辦理馬上關懷專案承辦人員業務研習，以加強各縣市政府、公所等人員經費核銷知能，並將就相關作業規定，重新編印「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手冊」，分送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參考運用，並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依限辦理經費核銷事宜。未來內政部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落實推動馬上關懷專業計畫業務，確實辦理經費審核、發放核銷等事宜，以使相關經費有效運用，嘉惠弱勢族群。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監督該署保安警察第○總隊落實內控機制，該總隊相關人員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缺失持續多年，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10000028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監督該署保安警察第○總隊落實內控機制，該總隊相關人員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缺失持續多年，核有失

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045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1 日內授警字第 100087025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0087025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相關人員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缺失持續多年案，提案糾正，本部檢討改善情形回復詳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 100 年 1 月 31 日保○警人字第 10000 01398 號函辦理，並復鈞院 100 年 1 月 17 日院臺治字第 1000091270 號函。
- 二、回復內容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江宜樺

有關監察院調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相關人員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缺失持續多年案，提案糾正，內政部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一、保安警察第○總隊（以下簡稱保○總隊）對於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作業，未依俸給核發作業流程辦理，致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生部分退休人員前後年度之發放金額不一之情事，保○總隊年終、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悉由支援人事室之小隊長○○○全程包辦，劃撥轉帳清冊亦由其製作，未符合俸給核發作業處理流程一節，檢討改善說明如下：

(一)查保○總隊小隊長○○○非屬該總隊編制內人事人員，長期支援總隊辦理退撫業務，因未熟諳人事法令，致漏溢發三節及年終慰問金，該總隊經審計部發現缺失後，隨即選派適切人員接辦該項業務，相關疏失人員承辦人予以記過並調職處分，前、後任主管分別申誠處分。

(二)次查本案發生後，該總隊逐一調閱卷宗全面清查核對所有退休人員，共計 391 人，重新彙整退休人員退休審定書面資料編訂成冊，以備查考，並依規定至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詳實核對及更新資料，避免退休等級、俸額有誤登之情事。

(三)經統計該總隊漏溢發應追繳（補發）金額，溢發部分：計○年至○年三節慰問金新臺幣（以下同）98 萬 8,000 元整、年終慰問金為 220 萬 8,432 元整，合計 319 萬 6,432 元整；漏發部分：計三節慰問金為 7 萬 4,000 元整、年終慰問金為 34 萬 6,954 元整，合計 42 萬 0,954 元整，溢發部分已繳回 293 萬 9,011 元整，收繳百分比計 91.95%，未繳還者迄今尚有 25 萬 7,421 元整，仍持續辦理催繳中，漏發部分均已補

發完竣。

(四)另依據俸給核發作業流程規定，退休人員三節及年終慰問金相關印領清冊由出納單位造具，人事單位核對慰問金發放對象資料正確無誤後，再由會計單位核撥款項，出納單位進行劃撥發放。於發放三節及年終慰問金前，如退休人員或遺族有異動，由人事單位通知出納單位更正。

(五)又該總隊業依據「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規定，每半年至少與退休人員及遺族聯繫 1 次，以瞭解退休人員及遺族近況，建立聯繫管道，避免溢（短）發情事，並適時關切退休人員及遺族。

二、人事主管欠缺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在○員辦理上開業務期間，自 93 年起，每年均有 10 筆以上實支、轉正（收回）之錯漏情形，卻未積極主動審辦、分析漏溢發金額之原因，坐令○員持續多年作業缺失，內控機制功能不彰一節，檢討改善說明如下：

(一)該總隊經審計部發現缺失後，隨即選派適切人員接辦該項業務，並將疏失人員承辦人予以記過並調職處分，前任主管分別申誡處分，並落實俸給核發作業流程規定，相關印領清冊由出納單位造具，另確實依據「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辦理該項業務，責成人事、會計、出納主管詳審核對，以避免溢（短）發情事再次發生。

(二)爾後年終及三節慰問金發放後，若發現有溢（漏）發之情形，先責成人事、會計、後勤（出納）等單位

共同積極詳實審辦、分析原因，簽核後始予以辦理轉正（收回）事宜，加強內控機制。

三、本部警政署長期未監督該署保○總隊落實內控機制，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業務缺失，持續多年，實有失當一節，檢討改善說明如下：

(一)按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得指派專人慰問遺族並酌贈禮金」、第 9 條規定「各機關照護遺族費用，在各機關事務經費項下列支」，爰此，各機關退休人員之慰問，係由各機關自行辦理並於該機關之經費項下勻支，另查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領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役、職）人員，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發給，合先陳明。

(二)查本部警政署於全球資訊網網頁早已建置警察人事作業標準程序彙編提供相關承辦人下載，內含俸級核發作業程序、三節慰問金核發作業程序及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核發標準作業程序，並多次宣導務必依照相關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三)次查本部警政署歷年來均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加強宣導相關法令，於 95 至 98 年均利用舉辦之擴大人事主管會報宣導各機關應依銓敘部訂定「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每年核對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另保○總隊漏溢發（獎金）慰問金發生後，本部警政署復於 99 年 5 月 6 日舉辦之

「99 年擴大人事主管會報」及 99 年 9 月 6 日至 17 日舉辦「99 年度警察人事工作願景共識營」，加強宣導有關發放獎金（慰問金）應注意事項，並應確實審核其退休人員於發放年度是否已死亡及遷出國外等情事。

(四)警察機關承辦人事業務人員異動頻繁，慰問金發放規定迭經多次函釋，新接任承辦人常因未熟諳法令，致有漏溢發情事，本部警政署業規劃統一於慰問金發放前，將相關發放規定、流程函附說明，以避免慰問金漏溢發之情事。

(五)本案嗣後製成案例教育資料並函各單位知照，爾後利用各項會議及講習加強宣導，並將各單位新任承辦人列為各項講習參訓人員，以加強人事法規之素養。另辦理發放退休獎金（慰問金）時，要求各承辦人依本部警政署所定三節慰問金及年終慰問金作業程序，確定發放人員名冊資料，並利用本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戶籍資料查詢功能，逐一查詢發放對象之戶籍資料，如有死亡、遷出國外等情事，應予停止或暫停發放，且應檢附相關查詢資料備查，以落實控管機制。

四、檢陳本部警政署 95 年至 99 年擴大人事主管會報會議資料及三節慰問金等相關核發作業流程各 1 份。（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魏○○涉嫌全聯

超商殺人強盜案件，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復未盡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責任，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1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90049619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魏○○涉嫌全聯超商殺人強盜案件，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復未盡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責任，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12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60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8 月 27 日內授警字第 099014934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90149341 號

主旨：檢陳本部警政署對「辦理有關魏○○涉嫌全聯超商殺人強盜案件未依證人保護法及「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相關程序辦理，未盡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責任」檢討改善情形 1 份，請 察核。

說明：復 鈞院 99 年 7 月 19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41146 號函。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警政署對「辦理有關魏○○涉嫌全聯超商殺人強盜案件，未依證人保護法及「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相關程序辦理，未盡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責任」檢討改進情形

壹、檢討改善案意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依證人保護法及「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相關程序辦理，未盡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責任顯有未當。

貳、檢討改進項目及辦理情形

一、警政署對檢舉人於筆錄製作時未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核發聲請證人保護書，而將檢舉筆錄附卷逕移高雄地檢署，本部警政署檢討改進作為如下：各級警察機關員警對刑事案件之證人，常發現未依證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規定施以保護；或對應保護之證人未依規定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或對經核發有「證人保護書」之保護證人筆錄、文書疏予封存，致證人身分常有曝光情形，進而嚴重影響證人或與證人密切利害關係人之安全，乃於 99 年 8 月 25 日以警署刑檢字第 099005408 號函重申相關規定如下：

(一)各級警察機關員警於製作本法第 2 條各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證人指證（詢問）筆錄前，應就下列事項告知證人，並記明於筆錄：

1.證人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有到場作證之義務，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並依法接受對質及

詰問。

2.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如因證人到場作證有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之虞，有受本法保護之必要者，得依本法施以保護。

(二)各級警察機關員警對於證人提出依本法施以保護時，仍應就個案客觀事實認定有無受本法保護之必要；如認確有受本法保護之必要者，應請證人立切結書，並向檢察官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但時間急迫，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於 7 日內將所採保護措施陳報檢察官（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三)對於證人之保護措施，有「身分保密」（本法第 11 條規定）、「人身隨身安全保護」（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接近」（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短期生活安置」（本法第 13 條規定）4 種，各級警察機關員警應就個案狀況需要審慎選定適當之保護措施（可同時選定多項）；惟其中「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接近」在未陳報檢察官核發「證人保護書」前，不得為之。

(四)各級警察機關員警對於證人採取「身分保密」之保護措施時，應確依下列規定執行：

1.製作證人筆錄或文書時，證人之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應以代號為之（如 A1、A2……），不得記載證人之年籍、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證人之簽名

亦以按指印代之，並另製作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封套密封附卷。

2. 載有保密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原本或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應保密證人之身分者，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於移送檢察官偵辦時，並不得與其他真實姓名筆錄或文書同時裝訂於同一卷宗。
3. 封存之證人筆錄、文書，雖保護期間屆滿，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五) 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本法保護證人之規定（本法第 15 條規定）。惟上揭人員適用本法保護證人之規定，仍以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須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為限，對無須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之檢舉人，應依本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辦理。

二、警政署對受理民眾檢舉或證人指證時，本應主動充分告知證人保護之相關規定，豈能因檢舉人於其筆錄並未陳述到場作證意見，且亦未請求使用化名、代號方式處理，即未依證人保護法及「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本署檢討改進作為如下：

為保障檢舉人及密切利害關係人之安全及權益，於 99 年 8 月 24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05495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重申「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民眾提供犯罪線索，不論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均應嚴予保密。如其不願出示真實姓名者，可同意其使用化名、代號或暗語為連絡記號，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如須辦理移送者，應另行蒐集證據為之，並不得將其列為刑案移送之關係人，以資保密。
- (二) 司法機關傳訊作證時，警察機關承辦人應出庭說明之，但不得敘述線索來源，以保護檢舉人安全。

參、結論

面對未來治安環境變化，本部警政署將嚴格要求所屬各警察機關務必遵守「證人保護法」、「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以保障檢舉人安全及權益，避免是類情事再發生，以符合民眾對政府最殷切的期盼。

司法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 0990031651 號

主旨：有關 貴院據○○○君陳訴：渠兄向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秘密檢舉超商強盜殺人案，該檢舉筆錄竟遭洩漏，致其遭受要脅，涉有違失等情，檢附調查意見，請本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乙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9 年 7 月 12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598 號函。

二、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12 月 21 日雄檢泰山 99 執更 738 字第 117872 號函檢送相關卷宗到院。經檢閱該案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 98 年度重訴字第 9 號殺人強盜案），該案雖符合證人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惟警察機關移送書所附之檢舉筆錄，並未密封，亦無提出核發證人保護書之聲請，且檢舉人未曾表明願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切結書，又在該院審理期間，被告已遭收押，無接近檢舉人之可能，難認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準此，本件檢舉人應無適用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關於保密其身分及「法院刑事案件檢舉人身分保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之必要。

三、為避免洩漏檢舉人資料，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已研議關於檢舉人身分保密之改善作法及方案如下：

(一)書面通知刑事庭法官，受理刑事案件時，注意依「法院刑事案件檢舉人身分保密作業要點」第 2 點應先檢閱卷證。對於依法令應保密身分之檢舉人，其真實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識別檢舉人身分之消息、物品等資料，應嚴予保密，並於卷面上為適當之註記。

(二)法院認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得依證人保

護法第 15 條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並參酌同法第 11 條所定保密之方法及第 6 條有無依職權核發保護書必要之規定。

(三)通知刑事紀錄科書記官注意，受理閱卷聲請時，應依「法院刑事案件檢舉人身分保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法院受理閱卷之聲請時，書記官於給閱前應詳細檢查卷證是否已依本要點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並以適當之方式，例如：事先抽出應保密資料或指定專人會同閱卷等，避免應保密之資料於閱卷時不當揭露。」且書記官給閱前對相關資料是否應保密有疑義時，應向法官報告，請法官決定之。

(四)請法官助理製作證據清單時，並註記應保密資料及卷內有無證人、檢舉人、告訴人、告發人、被害人等關於保密之請求，提醒法官注意。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暨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對於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損害其等權益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801105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於 93 年 4 月間訂定之「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增設對於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法律所無之限制，損害其等權益；又使民眾無從知悉相關資訊，影響人民權利，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6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75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98 年 12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3785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80037859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函，關於本署 93 年 4 月間訂定發布施行之「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增設對於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法律所無之限制，損害其等權益；又使民眾無從知悉相關資訊，影響人民權利，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關於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事項，檢送本署辦理情形資料 1 份，復請 察照。

說明：依據 鈞院 98 年 11 月 13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72616 號函及 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99287 號函辦理。

署長 楊志良

有關監察院糾正「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增設對於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法律所無之限制，損害其等權益；又使民眾無從知悉相關資訊，影響人民權利，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關於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事項，行政院衛生署逐項說明如下：

一、衛生署訂定之「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限制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擇一辦理執業登記，又規定前開醫師若具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者亦適用之，均係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予檢討修正乙節。

辦理情形：

(一)按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規之立法目的，旨在確立醫事人員之身分及業務上之責任義務，強化其專業精神，藉以提高醫療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又醫療服務之提供，具強制性及公益性，醫療業務執行，係屬高密度、持續性醫療專業判斷及技術處置之行為，與一般消費關係之性質有所差異。

(二)次查，醫療業務之執行，事涉國民健康，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自應投入全部工作時間及心力，並視個案病程進展，予以妥適照護；準此，基於醫療品質之維護、醫事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醫療安全等考量，兼具多重醫師類別資格者，同時多處開業或多處執業之情形，除造成醫療機構對所屬醫事人員管理困擾外，亦不利病人就醫安全及醫療品質之維護。

(三)另查，本署實務上亦未禁止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者，於執行場所執行他種資格業務之限制。爰此，

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者，若應業務需要，得在同一處所執行他種資格業務，即以醫師資格登記從事西醫業務，得應病人病情需要，以中醫醫療方式為病人診斷或處方；若符合特定要件及法律程序，亦可從事調劑業務。

(四)再查，有關 93 年 4 月間訂定之「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有關適用對象之爭議，本署業已修正「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並於 98 年 11 月 12 日發布施行，該辦法第 2 條即明文規範適用對象為具有（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尚不包括其他醫事人員，以資明確。

二、衛生署現行不准具雙重資格者於執業執照上加註他類資格之措施，既不合理，且有損害其權益之情事，顯有未當乙節。辦理情形：

(一)具醫師兼具中醫師資格者，應擇一資格開設診所（或中醫診所），若應業務需要，得在同一處所執行他種資格業務，即以醫師資格申請開設診所，得應病人病情需要，以中醫醫療方式為病人診斷或處方，惟不包括診所交付中藥。前經本署 91 年 4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263 98 號函釋在案；惟若符合特定要件及法律程序，亦可從事調劑業務。又該醫療方式之執行，如未涉及各該設置標準設施相關規範及醫療法所稱之新醫療技術，尚不需經執業所在地之衛生局核准。即實務上，亦未禁止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

格者，於執行場所執行他種資格業務之限制。

(二)為使前揭規範更加明確及管理考量，本署業已修正「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並於 98 年 11 月 12 日發布施行，前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人員執行其他醫事資格之業務，以該執業處所符合各該醫事資格執業處所之設置標準，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註記於執業執照者為限。實務上，具有多重醫師人員資格者，得依申請於執業執照上加註（兼具○醫師執業資格）。

三、衛生署對於執業執照上不得加註、以及開業執照及市招無法完整表達醫師或中醫師有併行中西醫治療能力之作法，使民眾無從知悉醫師或中醫師兼具雙重資格之資訊，影響渠等選擇就醫處所之權利，核有未當乙節。

辦理情形：

(一)為使民眾獲知兼具醫師、中醫師資格執行多重資格之資訊及就醫場所之選擇，本署業已修正「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並於 98 年 11 月 12 日發布施行，前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多重醫師人員資格者，得依申請於執業執照上加註（兼具○醫師執業資格）。

(二)又本署為考量民眾醫療需求及對就醫場所選擇資訊及「知」之權利，業經檢討，對具有多重醫師資格者執業場所之醫療機構市招，得於其醫療機構名稱旁加註（兼辦自費○醫診療），業依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修訂相關規定，並辦理預告中。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90002490 號

主旨：有關本署 93 年 4 月間訂定之「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增設對於具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法律所無之限制；又使民眾無從知悉相關資訊，影響權利等情，業經 大院調查竣事，囑依調查意見檢討改進乙案，本署辦理情形，復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99 年 1 月 2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060 號函辦理。
- 二、經查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規其立法之目的，乃在確立醫事人員之身分及業務上之責任義務，並強化其專業精神，藉以提高醫療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又醫療服務之提供，具強制性及公益性，醫療業務執行，係屬高密度、持續性醫療專業判斷及技術處置之行為，與一般消費關係之性質有所差異；因此，醫事人員執行於業務時，事涉國民健康，自應投入全部之工作時間及心力，並視個案病程進展，予以妥適照護，以維護民眾健康及就醫安全。是以，基於職業安全，並為確立醫事人員之身分及業務上之責任義務，且強化其專業精神，具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應擇一資格辦理執業登記，應無違反醫師法第 4 條之 2 立法意旨。

三、次查，本署業已修正「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並於 98 年 11 月 12 日發布施行，並於該辦法第 3 條明定：「多重醫事資格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在同一執業處所執行其他醫事資格之業務。前項人員執行其他醫事資格之業務，以該執業處所符合各該醫事資格執業處所之設置標準，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註記於執業執照者為限。」是以，依現行之規定，實務上已容許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者，於執行場所執行他種資格之業務；又依前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多重醫師人員之資格者，得依申請於執業執照上加註（兼具○醫師執業資格）。

四、另本署為考量民眾醫療需求及對就醫場所選擇資訊及「知」之權利，業依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公告「對於醫療機構有具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辦理執業登記，其登記類別以外之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類別未有專任人員登記執業，於該醫療機構符合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規定時，得於市招之醫療機構名稱後以較小字體，加註『兼辦自費西醫（中醫或牙醫）診療服務』字樣」，並於 99 年 1 月 11 日實施，併請卓參。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90209816 號

主旨：為本署訂定之「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增設對於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法律所無之限制，影響民眾權利等情，囑就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者擇一登記之規定，對於中醫教育資源、執業中醫師水準及中西醫學整合發展之影響進行深究評估乙案，本署辦理情形，復請 察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 99 年 4 月 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58 號函辦理。

二、「中醫教育資源」部分：

(一)有鑑於醫師法 91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後，對於中醫學系雙主修人數雖有管控機制，惟 92 學年度迄今，雙主修畢業者多從事醫師工作，爰本署特別於 99 年 8 月 11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62997 號函，建議教育部取消中醫學系得選醫學系雙主修之制度。又為健全中醫師之人才培育制度，建議中醫學系課程規劃，應以中西醫整合、中醫現代化為考量之方向設計，非以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納入西醫全部必修科目方式執行。

(二)另本署並配合修正醫師法之相關規定，規劃刪除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得應醫師考試之規定，以達中醫系設系之原有目的，並達中西醫結合之發展目的。目前上開修正草案業已研擬完成，並且通過本署法規委員會之審查。

三、「執業中醫師水準」部分：

(一)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本署業於 91 年擬具「建構中醫整體臨床教學體系 CCMP2002-2008 計畫」

，逐年展開規劃組織，整合師資、設施，建立模式、訂定計畫、編訂教材以及落實教學訓練等項工作，作為建構中醫整體臨床教學體系基礎。另為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續於前開之基礎上，自 98 年起，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未來擔任中醫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者，應在本署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中醫部門或指定之中醫醫院完成二年負責醫師訓練始得為之；本項制度將於 103 年全面實施。俟前揭制度均步入軌道之後，本署將進一步研議推動「中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強化中醫師之照護能力，逐步拓展中醫師之業務範圍。

(二)促進中醫醫療機構健全發展：為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安全而優質之中醫醫療服務體制，強化中醫醫院管理，本署已於 95 年正式辦理「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之中醫部門評鑑」，每 3 年辦理一次實地評鑑，以維護中醫之醫療照護品質。另為促進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發展，並確保中醫師臨床訓練品質，本署業於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3，明定實施中醫臨床實作醫院，必須提供中醫之內科、婦兒科、針灸科、傷科等 4 項訓練；並於 100 年起，將醫院附設之中醫部門正式納入教學醫院評鑑對象。

四、「中西醫學整合發展」部分：

(一)為促進中西醫之整合，本署已洽請教育部，在中醫師之養成教育中，加入適當之西醫理論及實務課程，

畢業後中醫師臨床訓練，也應讓其有至西醫相關科別接受訓練機會，俾增進其對西醫的認識；在醫學系教育部分，建議各校積極鼓勵學生將中醫及中藥納入選修課程，以增進彼等對中醫相關學科認識，俾有助於中西醫學整合。

(二)至於畢業後的臨床訓練以及繼續教育方面，本署已朝向醫師之業務範圍，應與其教育及專業證照資格相稱方向，檢討放寬醫療法、醫師法有關管制規定，並建立嚴謹的訓練標準，以養成具實證醫學與技能之現代醫師，例如：同一人兼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而以中醫師資格開業者，得執行心電圖、X 光檢查及醫事檢驗單之開具與判讀。並於 98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使彼等具醫師、中醫師之雙重資格者，於執業之場所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情形下，得以執行他種資格業務；並得依其申請於執業執照上加註（兼具○醫師執業資格）；另編訂中醫師負責醫師訓練教材與訓練醫院之認定標準，健全中醫師之臨床訓練制度。據此，對具多重醫事人員資格之醫師，已無逾越醫師法規定之限制。另，本署並配合上開辦法修正，依醫療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 99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告「醫療機構有具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辦理執業登記，其登記類別以外之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類別未有專任人員登記執業，於該醫療機

構符合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規定時，得於市招之醫療機構名稱後以較小字體，加註『兼辦自費西醫、中醫或牙醫診療』服務字樣。」以滿足民眾就醫時知的權利。

(三)本署並自 93 年開始，委託中華醫藥促進基金會等團體，辦理多場次之「傳統醫學與現代醫學對話論壇」，依不同之議題，分別邀請中醫及西醫之專家學者，促使不同領域專家學者深度對話，針對傳統醫學與現代醫學對人類健康照護，以及相關疾病預防、診斷、治療與評價之環境支持、專業教育、醫病關係與資訊對稱等各種之層面，以人為本，科學為用，使專家智慧與經驗相互激盪，並整合產生出中西醫藥替代或整合運用的共識，藉以作為政策釐訂及專業教育之參考。截至目前為止，共出版 19 集「傳統醫學與現代醫學對話論壇」專書，供中西醫學界進行理論的建構、共識的形成，促進中西醫學之整合與發展。未來，仍將繼續鋪建前揭中西醫學合作平台（機制），以期逐步達成「中西醫藥整合的實證醫療照護」目標。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90032523 號

主旨：有關本署 93 年 4 月間訂定之「多重

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增設對於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法律所無之限制；又使民眾無從知悉相關資訊，致影響權利，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乙節，囑依審核意見提供相關資料乙案，本署辦理情形，復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99 年 12 月 14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51 號函辦理。
- 二、「請提供規劃刪除醫師法有關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得應醫師考試之相關修正條文草案」乙節：
 - (一)檢送本署規劃之醫師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條文對照表一份（見附件）。
 - (二)經查，前揭修正草案，目前業依行政程序作業，送本署法規委員會待審中。
- 三、「具中、西醫師雙重資格者得為雙重執業登記，與中醫學系畢業不得應西醫師考試，對於國內中西醫學整合各有何利弊」乙節：
 - (一)按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規立法之目的，乃在確立醫事人員之身分及業務上之責任義務，並強化其專業精神，藉以提高醫療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又醫療服務之提供，具強制性及公益性，醫療業務執行，係屬高密度、持續性醫療專業判斷及技術處置之行為，與一般消費關係之性質有所差異；因此，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事涉國民健康，自應投入全部之工作時間及心力，並視個案病程進展，予以妥適照護，以維護民眾健康及就醫安全。
 - (二)中、西醫師雙重資格者限制雙重執

業登記之規定，乃係政府基於照顧國民健康、提升醫療服務之品質與效率，以及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對醫事人力及醫療資源所為之管理，並落實憲法第 157 條增進民族健康之意旨。是以，基於職業安全，並為確立醫事人員之身分及業務上之責任義務，且強化其專業精神，具有醫師、中醫師雙重人員資格者，只能擇一資格辦理執業登記。

- (三)另查，本署於 98 年 11 月 12 日發布施行之「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3 條明定：「多重醫事資格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在同一執業處所執行其他醫事資格之業務。前項人員執行其他醫事資格之業務，以該執業處所符合各該醫事資格執業處所之設置標準，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註記於執業執照者為限。」又依前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多重醫師人員之資格者，得依申請於執業執照上加註（兼具○醫師執業資格）。是以，依現行之規定，實務上已容許具醫師、中醫師雙重資格者，於執行場所執行他種資格之業務。
- (四)關於促進中西醫之整合一節，本署業已洽請教育部，為健全中醫師之人才培育制度，有關中醫學系課程規劃，應以中西醫整合、中醫現代化為考量之方向設計，非以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納入西醫全部必修科目方式執行。即在中醫師之養成教育中，加入適當之西醫理論及

實務課程，畢業後中醫師臨床訓練，也應讓其有至西醫相關科別接受訓練機會，俾增進其對西醫的認識；在醫學系教育部分，建議各校積極鼓勵學生將中醫及中藥納入選修課程，以增進彼等對中醫相關學科認識，俾有助於中西醫學整合，始具實益。

四、「刪除醫師法有關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得應醫師考試之相關配套

措施」乙節：經查，本署業於 99 年 8 月 11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62997 號函請教育部，對於中醫人才培育，建議中醫學系課程規劃，應以中西醫整合、中醫現代化為考量之方向設計，非以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納入西醫全部必修科目方式執行，以符中醫系設系之原有意旨，並達中西醫結合之發展之目的。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醫師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醫師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p> <p>二、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p> <p>三、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入學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雙主修，於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p>	<p>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醫師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三、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前項第三款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除九十一學年度以前</p>	<p>鑑於九十一年修正之醫師法，雖有限制中醫學系需經雙主修取得醫學系畢業資格並先領有中醫師證書，始得應醫師考試，惟考量以下因素，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一)雙主修修業年限僅有八年，其中需完成中醫課程及西醫必修課程，其修業年限顯不合理，易影響修業品質。</p> <p>(二)中醫學系雙主修名額比率偏高(中國中醫系招生名額一百二十名，雙主修名額六十名；長庚中醫系招生名額五十名，雙主修名額四十八名)，且雙主修畢業者，多從事醫師工作，喪失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第三款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雙主修，除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外，其人數連同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校醫學生得招收人數。</p>	<p>入學者外，其人數連同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校醫學生得招收人數。</p>	<p>醫系原始設系目的。 (三)該二校醫學系學生人數加計中醫雙主修學生人數之後：中國醫藥大學總招生名額將達一百七十五名、長庚大學將達一百四十三名，而其醫學系之相關師資是否足夠，將有影響醫學教學品質之疑慮。</p>
<p>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p> <p>二、本法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三、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入學醫學系，修讀中醫學系雙主修，於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前項第三款醫學系修讀中醫學系雙主修，其人數連同中醫學</p>	<p>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前項第三款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其人數連同中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校中醫學生得招收人數。</p>	<p>一、配合本次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明列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之修正時間。</p> <p>二、鑑於醫學系入學本有人數之限制，而醫學雙主修畢業者人數不多，且於畢業後多從事醫師工作，另醫學系之相關師資是否足夠，將有影響醫學教學品質之疑慮。故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校中醫學生得招收人數。 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以前，得應中醫師特種考試。 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p>	<p>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以前，得應中醫師特種考試。 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p>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稽查組股長唐○○長期護航業者走私松阪牛肉進入臺灣，並收取不正利益；又財政部關稅總局對所屬各關稅局督導不周，致屢生弊端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7 期）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14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35 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 100 年 1 月 24 日台財關字第 09900539590 號函影本及本案改進措施與處置情形（含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09900539590 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04866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稽查組股長唐○○長期護航業者走私松阪牛肉進入臺灣，並收取不正利益；又財政部關稅總局對所屬各關稅局督導不周，致屢生弊端，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改進措施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主旨：監察院提案糾正本部臺北關稅局稽查組股長唐○○長期護航業者走私松阪牛肉進入臺灣，並收取不正利益；及關稅總局對所屬各關稅局督導不周，致屢生弊端，均有違失一案，謹具改進措施及相關關員處置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部關稅總局 100 年 1 月 5 日台總局人字第 1001000152 號函辦理，

並復 鈞院 99 年 12 月 16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71783 號函。

二、謹就監察院糾正案文所述各節擬具改進措施及相關關員處置情形如下：

(一)有關唐員涉嫌護航業者張○○暨其員工自日本走私牛肉闖關，同時收取新臺幣高達 922 萬 5,000 元之賄款，嚴重斲傷國家海關公務人員執法形象，情節至為重大，顯有違失一節：

1.改進措施：臺北關稅局已全面檢視旅客行李檢查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並積極改進相關作業措施，例如實施調整入境旅客通關動線、落實檢查業務、儀檢單位採通關尖峰時段跨股支援、登錄值勤人員姓名及實際看檯起訖時間以供查核、各級主管均全天候不定時赴各輪值勤務單位巡視，以及責成機動巡查隊、業務督導考核小組等單位不定時赴稽查組辦理旅客行李抽復查及相關業務考核。

2.唐員處置情形：考量其涉案情節，臺北關稅局於其停止羈押辦理復職時，業將其由原任股長職務降調為非主管職務；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規定，情節至為重大，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收受賄賂等罪嫌，予記 1 大過；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規定將唐員移付懲戒，俟經一審判決後，即重行審議是否先行停止唐員職務。

(二)有關臺北關稅局關員涉及關說其他關員或安檢人員，對特定人員或應行注檢或掛牌之行李免予掛牌，逕行放行通關，不予注檢或不檢查其隨身行李，查有實據，違失情節甚明一節：

1.改進措施：為避免關說造成關員困擾及影響檢查業務，該局提出避免關說之具體作法如下：(1)以機動指派關員值勤儀器檢查檯方式，避免因事先得排致生關說情事。(2)加強勤前教育，要求關員應依規定檢查，不受人情干擾，倘查有檢查不實或涉包庇走私等情事，將依規定追究人員責任。(3)嗣後禮遇通關案件，該局將依風險管理機制，加強過濾，屬於高風險之案件仍依規定施行檢查。

2.受關說關員處置情形：業將受唐員關說事證明確之關員姜○○，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予姜員申誡 1 次。

(三)臺北關稅局部分關員在值勤期間，藉故離開檢查檯或 X 光儀檢室，即不再返回工作崗位，勤務運作顯不正常；唐員利用在第一線執勤時間，罔顧勤務時間規定，翹班接機從事私人行為，而相關督導人員均未發現，顯見各級人員督導、查察徒具形式，均有違失等節：

1.改進措施：臺北關稅局稽查組業務所轄範圍遼闊，各級主管多採行走動式管理，又近年來人力短缺，業務更形繁忙，且儀檢股關員監控時，如發現可疑行李，常

須親自監視至入境室檢查檯，股長則須配合機動支援親自至 X 光儀檢查室監看 X 光機檯影像，有時因忙於監看螢幕，致難以發現部分關員在值勤期間，有藉故離開之勤務運作不正常現象及翹班接機從事私人行為等，該局業提出以錄影設備記錄執勤狀況、利用電訊設備增進執檢效率、關員執勤情形詳加記錄、設簿登記落實督導及加強外部查核等具體改進方案，應可有效改善現況。

2. 相關督導人員處置情形：唐員於值勤期間藉故離開檢查檯或 X 光儀檢室，利用在第一線執勤時間，翹班接機從事私人行為等情形，依據現有事證及相關人員陳述（含現場及書面說明），此等情事於 98 年 1 月以後較為明確，爰追究上開時點以後，其相關主管督導責任，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予當時擔任唐員之直屬及次屬主管包括股長王○○、課長鄧○○及組長林○○各申誡 1 次。

(四) 有關臺北關稅局執行第一線行李檢查之關務人員，對於 X 光機所顯示影像之判讀能力，尚有不足，且實際執行 X 光儀檢之關務人員持有合格證照比率過低，足見該局對教育訓練不甚重視，實有疏誤一節，該局為提供擔任 X 光儀檢人員更完整之專業訓練，除將積極提升關員取得輻射安全證書比率、成立「X 光事務小組」（名稱暫定），統合該局輻射安全、X 光儀器檢查辨識訓

練教材及案例收集、人員訓練……等事宜外，將製作「X 光儀器檢查辨識訓練」課程光碟供訓練使用，並於海關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行李檢查員班之課程中安排「X 光儀器檢查辨識訓練」，對於查獲之案例，亦將即時進行案例探討，並隨時進行勤前教育訓練。

(五) 有關唐員在稽查實務工作服務超過 10 年，本案肇生即與唐員服務單位有關，可見唐員雖符合輪調規定之形式要件，但該輪調規定確有流於形式之實，允宜審慎研修一節，關稅總局 99 年 11 月 11 日業針對關務人員職期輪調作業補充規定：1、各級單位主管及非主管人員職期年限屆滿 3 年，因業務特殊需要，簽請機關首長核准連任或留任原單位前（調動單位以二級單位為基準），應先知會政風單位；2、由單位主管或政風單位提供情資，對於品操風評不佳，有潛在風紀顧慮者，應加強考核並落實職期輪調，其調動單位應以一級單位為基準。日後辦理所屬輪調作業，除應遵照前開規定核實辦理外，亦將更審慎檢視個案情況，避免在同一單位任職過久之情形發生，該總局亦將加強考核，不容因人員久任，再生弊端。

(六) 有關關稅總局所屬各地區關稅局屢生風紀案件，足徵該總局相關督導、考核機制鬆散，實有未恰一節，經檢討後，除成立業務考核小組定期及不定期對各關稅局進行業務抽查，以強化各關稅局業務執行效率、改進業務缺失及落實督導考核外

，亦積極加強政風法令宣導、落實員工異常狀況通報及關懷追蹤機制、並審慎辦理檢舉案件及員工品德考核，期能全面杜絕弊端發生。

三、檢陳本部關稅總局研具本案改進與處置情形及相關附件影本各 1 份。(略)

部長 李述德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接獲本院函請懲處侯○○檢察官，竟將之視同一般人民陳訴案件，違反該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並有衝撞現行五權憲政體制之虞；復未能依職權明確處置，導致懲處案延宕多年，戕害檢察機關公信至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000019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法務部接獲貴院函請懲處侯○○檢察官，竟將之視同一般人民陳訴案件，違反該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並有衝撞現行五權憲政體制之虞；復未能依職權明確處置，導致懲處案延宕多年，戕害檢察機關公信至鉅，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

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17 日(99)院台司字第 0992600832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100 年 1 月 3 日法檢字第 0990808981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9080898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本部接獲該院函請懲處侯○○檢察官，竟將之視同一般人民陳訴案件，違反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復未能依職權明確處置，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一案，本部改進措施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99 年 12 月 22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72825 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檢察機關同仁於辦案時，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或明知蒐證未完備而仍提起公訴，致損害人民權益等情形，卻因審判程序耗時較久，致判決確定後，因時效消滅已無法加以懲處之情形，本部具體改進措施如下：

(一)本部已修正「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即各機關對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調查終結案件或本部責成檢討之違失案件，應即作為獎懲案件予以處理

，並應確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規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後，將檢討結果陳（層）報本部審核，再依權責處理。前開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已於 99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同時函發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二)要求各檢察機關首長隨時提醒並督導所屬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時，應嚴格遵守法定程序，不得有違法濫權或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形，且檢察機關相關承辦人員於偵辦案件時如涉有違法時，檢察機關首長應於案件偵查終結或第一審判決後，即時主動查處，以免因時效消滅而無從懲處，並於 99 年度第 2 次檢察長會議中要求各檢察長確實辦理。

(三)對於檢察官在偵查中未遵循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及「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等規定者，將積極調查並予嚴厲懲處，以免侵害人權。本部對外界具體指摘之違反偵查不公開事例，均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調閱相關新聞錄影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目前亦有指派專人側錄檢察署新聞發言的錄影帶，隨時督導偵查不公開原則執行情形，實際檢討檢察官發布新聞是否有違失。該署並調閱部分外界具體指摘違反偵查不公開事例之相關新聞錄影帶或對媒體之發言，認有不當者，予以糾正並飭改善。該小組發函予以糾正並飭令改善之事例，90 年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所屬人員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事例共 8 件；91 年

共 9 件；92 年共 6 件；93 年共 2 件；94 年共 3 件；95 年共 1 件（警察機關之糾正均由內政部警政署自行處理），均要求其上級機關督促改進，而 96 年至 99 年 4 月則為 6 件。由上開數據顯示，案件於偵查終結前，雖有少數違反「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之情形，惟均已視違反之情節，分別予以糾正，並將嚴重者依法懲處。故目前違規之案例已逐漸下降，顯示上開措施已有一定效果，爾後法務部仍將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及法務部調查局落實辦理。

部長 曾勇夫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9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陳永祥 葛永光 吳豐山

李炳南 趙榮耀 黃武次

洪昭男 劉興善 程仁宏

余騰芳 陳健民 林鉅銀

馬秀如 劉玉山 洪德旋
 葉耀鵬 杜善良 李復甸
 高鳳仙 趙昌平 黃煌雄
 周陽山 沈美真 尹祚芊
 馬以工 錢林慧君 楊美鈴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李立賢(代) 巫慶文 王增華

謝松枝

各室主任：林耀垣 陳榮坤 林仁堅

劉瑞文 邱瑞枝 連悅容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陳美延 林明輝

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王 銑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王永興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0 年 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

，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部分」之審議意見中建議國合會增加合作項目乙節，審計部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併案暫存，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擬具「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草案」乙種，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擬具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調查案件輪序失衡因應作法草案，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2 委員會提：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陳委員永祥、洪委員昭男、吳委員豐山提，有關本院為調查臺北捷運文湖線案所生憲法疑義釋憲聲請書，經本聯席會決議：「檢附監察院解釋憲法聲請書及關係文件，送請院會審議。」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請斟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後，提下次院會討論。

二、監察業務處簽：有關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3 項之規定，制度上究應如何妥適處理，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3 項之規定，如遇有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未提出調查報告件數累計達 20 件以上者，由委員自行斟酌決定是

否暫停自動調查之申請。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程仁宏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葉委員耀鵬、李委員炳南調查：行政機關所訂定之法令應遵循依法行政原則，並明列其授權依據，俾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惟該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臺北市與高雄市二直轄市所屬行政機關所訂定之法令，部分逾越法律授權範圍，限制人民權利，不符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 8 頁法規範位階圖參酌與會委員意見刪除，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依法行政原則及本院調查意旨，通盤檢討所屬法規。

四、抄調查意見，函各直轄市、縣（市）議會參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三期），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及附表，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三、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提：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1 年起推動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20 年，投入經費高達新臺幣二千餘億元，然迄 99 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 25.7%，且有將近七成縣市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 10%，甚至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及嘉義市等 4 縣市迄仍掛零，計畫協調與督考機制長期效能不彰；又恣意擴大民間參與規模，導致後續執行處處掣肘，迄 99 年底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提升約 0.48%，尚不及第三期計畫所訂 97 年底前提升 5.5%之目標；且因污水處理廠選址不當或與污水管網建設時程無法配合，導致全國已完工 1 年以上之 44 座污水處理廠中，超過四成之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不及 30%，設施（備）投資顯未達成計畫效益，浪費公帑損及施政形象，確

有怠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四、陳委員永祥、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前內政部部长余○○於部長任內，疑似將南港展覽館標案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得標廠商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遭檢察官依洩密及圖利等罪嫌起訴，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及附表二、三參與會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有關違法失職人員，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審查成立彈劾。

三、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內政部，請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督飭相關單位查明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六、委員意見，供調查委員修正參考。

五、陳委員永祥、馬委員秀如提：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不當越級簽報，行政程序確有違誤，又該署為工程專業機關，接受經濟部委託代辦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理應加強監督管理，戮力達成計畫目標，卻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且完工後爭議連連，爭議金額竟高達約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一；另內政部政風單位作業未及於機關高層主管，防貪查弊產生漏洞，致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相關行政作為均有違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六、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臺北市警方涉嫌勾結黑道幫派份子，集體包庇職業賭場，不僅向業者通風報信，更協助清查賭客資料交予業者「追討賭債」；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6 月 28 日偵結，並依貪汙罪嫌起訴 9 名涉案官警；上述事件再次凸顯警紀之敗壞，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上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二、抄調查意見三、四，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調查報告附表 84 頁之目前行政懲處情形文字修正後附卷）

七、高委員鳳仙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大安、南港、中山分局員警，集體勾結幫派份子、協助開設職業賭場、洩漏查緝消息、包庇職業賭場、期約賄賂、收受賄賂、洩漏秘密及偽造文書等情，敗壞警察風紀，重創警察聲譽。另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相關主管機關疏於監督，且未基於「刑懲併行」原則，依法積極展開調查，將貪瀆等涉案員警及監督不周長官給予適當懲處或移送懲戒，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配合調查報告附表一併修正並附卷存檔)

八、陳委員永祥調查，據訴：坐落臺北縣永和市(現為新北市永和區)環河西路 1 段 85 巷旁之「水悅」建案突出車道，危害交通安全，臺北縣(現為新北市)政府迄未積極妥處；復該府疑似圖利建商違法占用國土，竟准許該建物之部分結構逾越建築線及基地線，損害用路人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吳委員豐山、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徐○○君陳訴：渠所有桃園縣桃園市保羅街○○號大樓之頂樓加蓋，桃園縣政府似未依新舊違章劃分日期處理原則，予以認定舊有違建，竟於 97 年 11 月強行拆除；嗣於 98 年 6 月 22 日再次稽查，對於違章建築拆後重建之處理，疑未依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辦理，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都市容積缺乏容積總量管控制機，各式獎勵容積之累加竟無上限規定，致都市計畫法基準容積率制度名不符實，未能發揮成效等情，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督導不周，實有怠失糾正案之改進情形。及本案調查意見內政

部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四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內政部於四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一、桃園縣政府函復，關於該府撤銷平鎮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擬辦重劃範圍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儘速辦理，以確保籌備會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列表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新竹市政府早年闢建該市食品路道路工程，僅就部分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其餘土地迄今仍未辦理；亦未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意旨，提出可行計畫，以彌補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罔顧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十四、傅○○君等陳訴：渠等先人安葬於臺北市富德公墓墓地，詎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竟要求遷葬，請責成該府補救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臺北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十五、內政部函復，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警消人員，涉嫌勾結特定殯葬業者，獲取不正利益；另殯葬業者不當競爭衍生弊端，各級主管機關因應措施及現行相關監督管理機制、法令規範是否健全完備等情案之查處情形乙節，請該部積極追蹤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實施計畫執行成效及管考修法進度，並定期（每季）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針對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每半年定期辦理見復。

十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檢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警員莊○○舉槍自戕案及議處失職人員情形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適時將本案涉及刑責之相關所屬人員行政責任報本院憑處，本件請併案存查。

十七、祥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請查詢，有關江○○等陳訴：彰化縣政府與該公司假藉辦理永興區海埔新生地開發案，相互勾結盜賣國土，獲取暴利，涉違失等情案之最終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迅予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八、內政部函復，據報載：台南縣長春安養院超額收容院生及剝削外籍看護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轉知所屬處理見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未妥善衡酌高坪特定區當地環境不利條

件，審慎評估開發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執行經年尚無法提出有效對策以達成計畫目標；又辦理高坪特定區計畫財務面欠缺整體通盤規劃，且財務改善措施尚乏具體成效，鉅額債款無力清償，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等怠失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督促高雄市政府每半年將計畫具體執行情形及成效函報本院。

二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關於榮家及自費安養機構之設施與人力，是否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按年續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二十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本院據立法院田委員○○陪同台南縣平埔族西拉雅文化協會萬理事長○○等陳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釋，台灣光復前戶口調查簿種族登記為「熟」、「平」且無原住民身分者，不得認定為「平地原住民」；另內政部通函刪除戶政資訊系統之民族登記別中「其他」選項，致無法在該系統註記，取得原住民身分，均涉有違失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每年年度結束後，賡續將辦理成果彙整函復本院。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 74 年間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該縣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

等陳情等違失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 98 年巡察該院所提問題之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抄核簽意見全文函請審計部審核其執行效能見復。

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及李委員復甸部分，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再研處見復。

二十四、內政部函復，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災情，各界愛心捐贈物資與捐款源源不絕，主管機關對於勸募款項及財物，有無建立監督管理與運用機制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另提供該部就本案於 99 年下半年委託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該部審查結果等資料。

二、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審計部查核。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之購置規劃與合併戶租金之攤繳方式，未臻周延；臺北縣政府辦理住戶租金之收繳，未積極處理租金解繳延遲問題等缺失糾正案之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六、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基隆市中正路港都首席大樓○樓等 3 戶屋主違

法施工，造成 3 樓多處毀損，並危及大樓整體結構安全；經向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檢舉，惟相關機關相互推諉包庇，涉有違失乙案之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基隆市政府查處見復。

二十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嫌販毒、包庇毒蟲並養線民。其相關主管人員有無未善盡監督之責、警政署現行偵辦案件之績效評核制度是否未盡周全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內政部警政署：同意展延 3 個月，屆時並請將辦理進度彙整見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永康市公所報准徵收該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均有違失糾正案之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於三個月內具體說明見復。

二十九、內政部函復據賴○○等陳訴：所有宜蘭縣羅東鎮東安段○○○○地號等 4 筆土地，該府業於 92 年核發建築執照在案，經屢次報請開工，詎遭該府否准迄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之(一)，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

人。

三十、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壢地區陳某涉嫌打死 6 歲女兒後故布疑陣，相關政府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十一、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該部建置「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及「社福津貼比對系統」運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續復，並於新系統建置完成後半年，將辦理成果見復。

三十二、新竹縣政府、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疑似違反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於核發開放空間使用執照前未覈實審理評估，核發後未登記列管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使用情形，涉有違失及內政部營建署有無善盡監督各地方政府落實成效之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有關檢討改善轄區『開放空間』違建處理缺失事項，請落實辦理，並於文到 6 個月時，彙整半年期間具體辦理成效函報本院。」函復新竹縣政府。

二、抄：「請持續追蹤並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辦理『開放空間』登記列管及檢查與違規行為積極裁處，並於文到 6 個月時，彙整半年期間具體辦理成效函報本院。」函復內政部。

三十三、立法委員謝○○服務處函，為基隆市消防局局長唐○○等 3 員涉嫌違法，移送本院審查，請告知審查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送調查報告 1 份供參，文併卷存查。

三十四、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函復，據范○○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前臺南縣新營市新營段○○○地號等土地原為商業區，後經前臺南縣政府認系爭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致權益受損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政府辦理 97 及 98 年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畫經費之核銷作業嚴重延宕，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及內政部函復，關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畫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抄表列調查意見一至三、五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另調查意見六，併案存查。

三十六、新北市政府函復，該府所轄平溪區公所前後任鄉長涉嫌勾結廠商收受賄賂，並假借捐贈植栽名義，協助富人逃稅，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七、內政部營建署函復，為臺中縣政府核發大肚鄉遊園路上之國家林園 A 棟大樓建物使用執照；並對簽證之建築師未盡監督之責，損及住戶權益，疑涉違

失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三十八、臺南市政府函復，據郭○○君等陳訴：請求給付該市中西區玉宇段○地號等 8 筆土地之三分之一價款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九、行政院函復，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監督該署保安警察第○總隊落實內控機制，該總隊相關人員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缺失持續多年，核有失當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暨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四十、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改制前臺南縣鹽水鎮公所 95 年度土地出售價款收繳，發現歲入款未解繳鎮庫、轉存定期存款未納列會計帳衍生帳外帳，並以不實憑證移轉公款；另柳營鄉公所同年度土地出售款亦有延遲繳庫情事，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一、內政部函復，據訴：部分主管建築機關遴用職務人數與實際不符，建築執照審查或鑑定人員，以不具法定資格人員充任，影響公共安全甚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之頂樓靶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翠山靶場，涉違規使用或疏於管理及該署未落實執行射擊訓練靶場改進方案乙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三、內政部函復，據訴：臺中縣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股）公司間損失補償事件，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確定，其間公務人員涉有圖利特定財團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暨○○○君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復函及○○○君陳訴案皆併案存查。

四十四、朱○○君續訴：為原係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段 3-58 地號等土地，因枋寮地政事務所整理原圖錯誤，致與該縣獅子鄉外獅段土地地號重疊，致損害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五、朱○○君續訴：為渠原任職國立中山大學駐警隊員，因遭誣陷而於 76 年 3 月被解僱，迄未能回復原職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六、楊委員美鈴、馬委員以工、錢林委員慧君核示，本院委員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巡察內政部提示事項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七、林○○君陳訴：為渠於 74 年間經由法院拍賣程序，標得坐落屏東市海豐段○○○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因地政機關測量錯誤，被判拆屋還地，聲請國賠，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裁判不當，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非屬原調查範圍，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四十八、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原高雄縣

）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本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造成政府權益損失甚鉅，並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核有長期怠忽職責及監督不力之責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及本案調查意見高雄市政府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繼續督飭高雄市政府執行差額地價收繳作業並每 6 個月將處理情形（製表輔助說明）見復，文併案存查。

四十九、張○○君續陳：對台中市大雅區公所查復內容質疑，並請告知渠 100 年 1 月 18、25 日之陳情書處理情形云云；另台中市大雅區公所函復陳情人有關大雅鄉自立段○○○地號土地加註三七五租約等情案，副知本院。(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經本院調查竣事，並函復調查意見在案。台端本次續訴書狀並無新事證，如有具體之新事證，請再行提出，俾便辦理，若再行提出之書狀亦無新事證者，本院將不予函復。」

五十、陳訴人葉○○女士陳訴，有關本院調查各級政府對都市計畫、都市設計之審議，其審議權限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與適法性之專案報告，請求對其中禁止不當結合原則，是否屬違法特權檢討變更，有無違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之適用疑慮予以釋疑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五十一、行政院函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續訴，本院糾正房屋虛坪灌水等不合理現象，迄今已歷時一年，各相關單位仍無作為，損及消費者權

益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來函，函復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五十二、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辦。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三、黃委員煌雄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另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雖有委外經營計畫，惟高雄市政府並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十四、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調查，自民國 88 年以來，我國為減少選舉次數與重新劃分行政區，已多次研擬修訂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之選舉法規，然卻未見成效，選舉依舊過度頻繁，造成國家機器虛耗、資源浪費，相關權責機關，對於推動選舉制度精簡化是否仍有精進之空間；另，公民參政權受憲法之保障，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對該基本權利之

實踐是否已足；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第 53、54 頁「積極落實」修正為「早日定案」。）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五、沈委員美真調查據訴：坐落臺中市北屯區長春段第○○等地號 37 筆土地，為配合 921 震災受災戶新社區重建需要，前於 89 年解除都市計畫部分後期發展區開發限制，並經核發建造執照。惟竣工後申請使用執照，臺中市政府始告知應提出 70%以上之 921 震災受災戶買賣契約書，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六、沈委員美真、林委員鉅銀、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警員林○○等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確定，該署核定免職處分，事涉法紀官箴，有關警方對本案處理及相關考核監督責任究處情形如何，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黃武次

列席委員：林鉅銀 李炳南 陳永祥

楊美鈴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葉耀鵬

請假委員：吳豐山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轉據鄒○○君陳訴：國防部應暫緩軍法司長的退休案，以清查其在台北市正義國宅舞弊案中是否有包庇之嫌云云。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復甸 高鳳仙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昌平
 黃武次

請假委員：吳豐山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調查，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沈委員美真提：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預、決算數間產生重大差異；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亦未依審計機關之意見切實檢討辦理，又漏未辦理超支決算；該公司主辦會計人員欠缺專業，會計帳務處理不當，造成收入、費用及成本虛增，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復未協助會計事務自動化之建置，致測試進度一再延誤，亦未就會計師所提建議事項確實改進辦理，該公司明知渠任事態度怠忽、專業能力不足，卻遲未採取妥當之處置；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三、現代婦女基金會姚○○等陳訴：為內政部等未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致保護性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生命，恐危及被害人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調查。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部分縣市政府長期以來，未能重視社工人力合理配置，積極妥謀解決方案等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部分：抄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基隆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府辦理「鼓勵投資開發經營百福公園游泳池」計畫，影響政府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基隆市政府俟地租追繳完成後，將處理結果見復。

六、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陳訴：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罔顧 98 年度於財務困窘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經本院糾正後，於 99 年度再度編列該項預算，經該會刪除後，竟於 100 年度總預算中，續編列非法定福利措施預算，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二)及陳訴書一之(一)，函請嘉義縣

政府查明見復。

二、陳訴書一之(一)以外各節，非原調查範疇，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七、據續訴：桃園縣八德嘉慶塑膠工廠已違反空氣污染、噪音、法規，也違反消防衛生安全法廠房違建，桃園縣政府無能處理，任由業者囂張云云等情案。(6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六件續訴書密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促桃園縣政府落實污染稽查管制及民眾溝通，並將辦理情形副知本院；另密送桃園縣政府就續訴違章建築、占用防火巷部分，查明妥處，並將辦理情形及佐證文件函復本院。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函復，為民眾續陳訴嘉慶塑膠工廠迄今仍持續排放廢氣，未能有效改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另李○○等陳訴：渠係嘉慶塑膠工廠負責人，該工廠一再被檢舉排放廢氣，惟經縣環保局多次檢測，亦符合標準，因陳情人不理性陳情致生困擾，希能儘早善了云云。(5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桃園縣政府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規定，協助案內兩造雙方進行調處，並將調處結果續復本院參考。

二、桃園縣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桃園縣政府續處見復。

二、李○○君陳訴部分：函復「嘉慶塑膠公司」，建請依公

害糾紛處理法第 14 條規定，向桃園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以維雙方合諧，並仍請依相關法令，落實環保作為，善盡保護環境之企業責任。

九、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為苗栗縣政府辦理「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區段徵收案不當，損害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等情乙案查復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農委會於四個月內將研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結果見復。

十、臺北縣政府函復，該府徵收農地開發五股工業區，其社區活動中心採 BOT 辦理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請該府與晶冠開發公司修約後，提供契約修改前後對照文字說明報院。本件併案暫存。

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南投縣政府對於縣轄內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廬山及清境地區未登記且違規營業之旅館及民宿、及清境地區未經許可而由民宿或農舍增建之違章建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查處執行，均有違失；另廬山溫泉區之春陽遷建區 E 基地坡度陡峻，如予開發建築，顯與相關法令規定未合，且規劃變更後之旅館區建蔽率及低層旅館區容積率均大於現行規定，應重行審慎檢討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法辦理見復。

十二、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雲林縣政府辦理乳品加工廠委外經營成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雲林縣警察局暨所轄西螺分局疏失部分，結案存查，並俟雲林縣政府具體檢討改進見復，再行審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彰濱工業區南寶公司於 98 年 6 月 22 日廠房爆炸案，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經交據內政部函報 99 年下半年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四、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後龍鎮第一市場保存登記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每半年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林鉅銀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吳豐山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學童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輔導人力編制及輔導工作推動狀況案之後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另檢陳桃園縣政府補陳所轄南崁國中小個案輔導紀錄。（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本次簽核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約 4 成公立托兒所無使用執照，近 2 萬名孩童身處危險空間，其環境安全及管理問題堪憂，相關權責機關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本件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

三、竹北璞玉自救會代表人邱○○君續訴到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黃煌雄
葛永光 黃武次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宜蘭縣政府利用三星鄉超挖農地，闢設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工程廢土處理場，三星鄉公所未獲知會，該鄉鄉代會質疑縣府違反區域計畫法，對縣府極為不滿，並要求立即停工，究竟實情如何，縣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納入計畫研議妥處、積極善後，併同年度督考評鑑成果彙送本院參處。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以建築技術規則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訂定行政規則，有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另交通部未積極督促直轄市、

縣市政府確實依停車場法之規定辦理，均有違失糾正案之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於 921 震災後緊急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工程，卻捨棄統包方式減省招標採購時程，反將勞務及工程採購分成 7 標辦理，致生採購程序及標案介面整合問題，延宕整體工期，且工程結算驗收草率等違失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持續督促南投縣政府限期完成後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德旋
楊美鈴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報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小隊長李○○與隊員王○○，執行巡邏勤務時遭 6 名少年圍堵，其中李員遭少年用球棒毆擊，所配手槍、子彈均被搶走；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復，有關據訴：渠係臺北市寄養家庭服務中心成員，自 94 年 1 月起即認養關姓兩姐妹為家庭成員，且有意辦理正式收養；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屢再欺瞞、推諉處理，並堅持將該 2 名姐妹送往國外認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查處見復。

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改制前石碇鄉公所秘書黃○○，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普通詐欺罪判刑 6 月確定，迄今仍續任要職，相關查證不實、行政處置不當案之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新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陳○○販毒案，涉及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維護，相關檢警單位對監聽有無確依法執行應予究明等情案，經轉據法務部函報彙整內政部之改善措施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善，於年度結束後彙整辦理成果函復本院。

五、內政部函復，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積極辦理見復。

六、內政部函復，有關外籍人士在台因案遭「收容」卻形同「羈押」等人權保障問題案暨法務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先後函復有關處理王扎瑪收容處分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法務部復函部分：抄 3 月 17 日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復函部分：影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復函函覆陳訴人。

七、內政部函復，關於兒童及少年遭性侵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內政部准予結案存查，惟未來仍宜落實並經常辦理，並請將年終執行成果檢討報告，送院備查。

八、司法院函復，據何○○君陳訴：渠兄向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秘密檢舉超商強盜殺人案，惟該檢舉筆錄竟遭洩漏，致其遭受要脅，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申告後，承辦檢察官竟草率簽結了事，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皆結案存查。

九、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函復，據盧○君陳訴：渠前遭總統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法辦；雖經法院裁定撤銷不罰，惟仍屢遭該府下令逮捕拘留，損及人權，涉有違失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請假委員：吳豐山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受理蘇女 98 年 8 月 11 日自殺通報，草率結案；該府警察局及社會處對蘇女

家暴案件，或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未落實聯繫服務；國軍岡山醫院會診評估草率，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行政院衛生署就調查意見七函復改善情形。內政部就調查意見六函復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查明及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衛生署復函：併案存查。

三、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二、據洪○○及陳○○君續訴：渠等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土地所有權登記遭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洪德旋
黃武次 趙昌平

請假委員：吳豐山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及教育部分別函復，關於「母攜燒碳女童求救無援」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再詳為查明處理見復。

二、教育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及研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昌平

請假委員：吳豐山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訴：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辦理渠申請台灣糖業公司，所有坐落該縣旗山鎮圓潭子段○○○○等地號之土地，開採土石許可證核發作業，故意刁難及涉嫌圖利特定廠商；又該府以停工為由，註銷永駿豐建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證；復該府依「高雄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裁處、否准展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台灣糖業公司要求渠清除界樁，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密函本案陳訴人後，結案。

二、抄調查意見，密函高雄市政府、台灣糖業公司、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參考。

附帶決議：一、本案僅陳訴人名字須保密，毋庸全案以密件處理，陳訴人名字以○○○處理，本件應予以解密。

二、調查意見二、三、五內容「應」字，建議修正為「可」字，較為妥適。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星期

四) 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葉耀鵬 楊美鈴
劉興善

請假委員：吳豐山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
泰緬孤軍後裔學生申請居留權問題乙案
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五，函請內政
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確
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僑務委員
會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五，函請國防
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五，函陳訴人
(臺灣法治促進會)、立法
院田立法委員秋堇辦公室。

六、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
員會參考。

七、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
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星期
四) 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請假委員：吳豐山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行政院新聞局及外交部辦
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計收受各界捐款
逾新台幣五億元，有無延宕撥付影響救
援，損及政府形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於文到四個月儘速將
該部依法核處情形查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
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4 月 26 日至 4 月 27 日巡察機關更動，提會 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洪委員昭男調查：據訴，桃園縣立介壽、八德、光明及龍興等 4 所國中，99 年度以自辦甄選教師作業，進行主任甄選，違反「國民教育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考試院函復：有關請該院提供新版公務

人員基準法草案、研議經過情形及各界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考試院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予撤銷籌設許可；且未積極協助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議定校地面積不符之解決方案，嚴重影響師生權益糾正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本（100）年 7 月前將檢討及辦理情形查復後暫存。

四、教育部函復：調查大專校院太多形成供過於求，監督控管機制似有闕漏乙案，案經該部檢討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本（100）年 7 月前將檢討及辦理情形查處見復後暫存。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部門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所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同內政部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六、桃園縣政府、教育部函復各 1 件及教育部函復副本 2 件：有關桃園縣中壢國民中學「信義樓拆除復建工程」、「信義樓拆除續建工程」及該府監督考核過程乙案報告書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就輔導管考各級學校機制是否落實，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1

年 1 月底前，將本（100）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查復後暫存。

七、教育部函復：檢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對 99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命題調查意見之檢討報告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於今（100）年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後，將今年試題穩定度之改進成效函報本院。

八、行政院函：本院審議「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8 年度）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8 年度）審核報告」意見表，請依「審議意見」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函報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請審計部列管繼續注意其辦理情形項目者計 4 項，函送審計部辦理。

（二）列入巡察重點項目者計 3 項，留供巡察時辦理。

（三）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九、教育部函復：謹陳該部就「新竹市載熙國小、竹光國中爆發學生營養午餐食物中毒事件，發現食材供應商竟全為地下工廠，嚴重影響學生健康，相關權責單位及承辦人員有無涉及違失等情」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本院函請檢討改進事項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續復後暫存。

十、行政院函復 1 件、教育部函復副本 1 件：有關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有巧立名目情事，主管機關明顯怠忽職守案，囑轉飭所屬將召集相關機關研商會議達成共識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答復案，教育部召集會議達成共識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辦理見復。

十一、據陳阿菘君續訴：為桃園縣政府徵收渠等龜山鄉土地及地上物後續辦理情形及疑義案，請監察委員親赴現場查明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據訴：為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有關「助學金是否變相要求學生工讀或參與學習服務」乙案，提出補充意見，請本院深入調查教育部之失職責任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及本院蒐集之資料，函請教育部就所陳事項及 98 學年度與 99 學年度各校助學金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改進情形查處說明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本院依據台端提供之相關資料，已函請教育部說明中，俟有結果當再另行函復」。

十三、據董宗華君續訴 4 件：為教育部涉違反大學法第 24 條暨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另該部推動 12 年國教政策，欲採計國中五育成績進行篩選，顯有不當等情。提請 討

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副知陳訴人）說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四、據莊素芬君續訴：新北市政府所轄莒光國民小學拒絕提供渠子「完整」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案，後續處理情形請賜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新北市政府（副知陳訴人）說明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五、據魏仲良君續訴 2 件：為不服本院處理渠陳訴遭臺灣觀光學院不法資遣及申訴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教育部，就陳情案由五、六兩項儘速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六、據朱嘉華君陳訴：為嘉義市政府教育處以性別劃分國民教育學區，長期漠視社區學童正常就學權益，涉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且其學區劃分方式不符就近入學及便利就讀需求，損及社區永續發展等情，請提供處理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辦理情形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七、教育部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馬委員秀如核提意見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十八、教育部函復：檢陳「有關國中（小）中輟生之原因及教育主管機關對其處理有無違失之檢討說明」乙節，檢附該部研復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覽表（調查意見第二、四項）函請教育部本於權責

逕行列管，將辦理情形於本（100）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後暫存。

十九、國立政治大學函復：檢陳該校辦理「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及「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檢討報告相關資料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未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肇致學校午餐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該部亦未能建立應有共識與齊一標準，以落實執行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之通報，致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無法掌握實際發生狀況，均有違失糾正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案之審核意見，囑轉飭該部確實檢討改進及補充說明案，經交據該部函報後續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二、教育部函復：該部訂定之「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等情，仍請俟國民中學教科圖書計價新公式研修完成後見復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教育部將國立編譯館教科書新計價公式研修結果續復本院後暫存。

二十三、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函復：有關該團就陳姿汶小姐不予續聘檢討改進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檢送該會

100 年 2 月 23 日體委全字第 100000598 91 號令發布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捐）助經費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該會就「嘉義市政府對於嘉義郡役所不指定古蹟之決議，並即將拆除及興建市政中心北棟大樓，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補充查復書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六、審計部函復：教育部補助國家圖書館籌設南部館籌備服務處計畫之調查案，謹將該部辦理情形陳報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二十七、審計部函復：有關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校區第一副校長，疑似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教育部未善盡督考之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謹陳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二十八、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有關 99 年 3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巡察該局提示事項後續說明之審核意見，該局回復如附件，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九、據狄甘瑞（Richard de Canio）君續訴 2 件：為國立成功大學對其不予續聘不當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並不予函復。

三十、中央研究院函復：關於該院對於具文化性、歷史性文物管理未臻周妥，疑有關漏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桃園縣復興鄉多所學校疑似違反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未設置「專任」校長，採取鄰近學校校長「兼任」方式辦理，漠視學童權益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依法監督。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二、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函：原住民族自治推動聯盟控訴行政單位漠視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議題案，請查照惠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調查報告函送立法院高金素梅委員、原住民族自治推動聯盟卓參。

（二）「原住民族自治等議題」非屬本案主要調查範圍，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妥處。

三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檢送該會補助蔡武雄教授主持之「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案後續處理情形審核意見之回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確實辦理見復。

丙、臨時動議

一、周委員陽山提：偏遠地區設校或併校，關乎學生接受教育之權利及教育經費合理與妥善之運用，行政部門相關措施如何？殊值探討深究，以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人權。如何處理？請公決。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周委員陽山、

馬委員以工組專案小組調查，並請趙委員榮耀擔任召集人。

散會：上午 11 時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黃武次 楊美鈴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植物園第 1 期新建工程，發現自 93 年驗收迄今，尚未取得使用執照，閒置長達 6 年餘，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轉飭國立東華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

府積極協助處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酌辦理。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關西國中土地爭議問題（關西鎮正義段 213、214 地號）乙案，復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新竹縣政府積極處理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國立臺中圖書館辦理易地遷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之調查案，復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教育部於文到 3 個月內，將督導查核成效彙送本院後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教育部移撥國立社會教育館之管轄權，影響終身學習之教育推展甚鉅，涉有違失等情案審核意見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確實說明見復。

五、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報載，桃園縣立八德國中屢傳霸凌事件，該校校長處理不當，甚至傳出老師遭學生言語挑釁、老師連署罷免校長等情，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及所屬縣立八德國國民中學，並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審計部廣續查核八德國中購置校長室設備之相關採購資料，並追蹤改進事項。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提：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並怠於處理校園安全事件致使霸凌事件迭起，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校內缺乏溝通聯繫，於校園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後，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顯示該校校長領導無方，處事不力。該校校長室財產購置金額過高，部分物品與經費項目名目不符，且漏列財產保管等情，核有疏漏。桃園縣政府對該校屢傳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該校處理，亦有督導不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洪昭男 黃武次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葉耀鵬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臺東縣校護兼出納工作影響本職業務不當等情賡續辦理情形，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黃武次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高鳳仙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秀如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將公務車輛之租賃費列入工程經費中發包，不符合工程管理費用支用規定，及未建立妥善之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機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三)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議處提供避重就輕資料之人員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審計部，並請該部於查核其他機關時注意有無隱藏事實之類似情事。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表二、表三-3、表三-5、表六)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馬委員秀如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經費，藉工程契約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因循苟且，浪費公帑。部分車輛並配置司機，惟其中女性「司機」之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協助該局辦理與招標有關之業務，有利益衝突、控制失效之疑慮。前揭車輛之油料及

過路費由該局之車輛使用人逕洽民間工程承包商領取，再由該局依固定金額付予承包商，致無法證明自承商所支領之數額是否恰當。且該局於本院調查期間所提供本院之資料，有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及說明背離常識等缺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該局之上級機關，該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與實情不符，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楊美鈴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策勵還原歷史真相，正名舖實台籍老兵參戰由衷，擬籌辦「台籍老兵刻名誌紀還心蒼生」計畫，將二戰及國共戰亂隕歿台籍官兵，逐一記名其上，以憑台灣子孫永誌不忘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後續執行成效函復後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葉耀鵬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原墾農協會曾德總君陳訴：為內政部擬定「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執行涉有偏差等情乙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市立天母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市府未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80 條規定辦理，且未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高鳳仙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涉非法等情，惟針對該家捐助章程有無變造、董事間有無爭執，何以

未依法定程序解決等仍有諸多疑義未明，該部應本權責深入調查並檢討改進辦理見復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高鳳仙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陳美延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戒嚴體制下，監獄與看守所所遺政治犯足跡，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囑將尚待廣續推動事項，每 6 個月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推動情形函復後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葛永光 陳健民 黃煌雄
洪昭男 楊美鈴 李炳南

劉玉山 程仁宏 周陽山
錢林慧君 趙昌平 洪德旋
馬以工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長移來：有關本院委員為行使調查權向司法機關調閱及影附相關案卷，迭遭司法院拒絕乙節，檢陳司法院轉行所屬各級法院函文之辦理情形，報請鑒督。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本案資料影送全院委員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調查「司法院、法務部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涉嫌經法官蔡光治及檢察官邱茂

榮之牽線，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智輝無罪，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有關違背職務收賄罪嫌，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本院審查案；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江美容涉犯偽證等罪，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在案，究有無公務員懲戒事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及江美容違失部分，業於 100 年 3 月 18 日提案彈劾並審查通過。

(二)調查意見三、四，提案糾正法務部。

(三)調查意見五至七，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提：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貪司法官，未能積極處理，做有效之防制，核有違失；另對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葉委員耀鵬調查「檢察官依法簽發監聽票向為辦案蒐證利器，惟自監聽之准駁權移歸法官後，核准率明顯下降，且蒐證對象涉及多人，審查之法官相對增加，嚴重影響案件偵查之機動性及保密性；復司法檢調人員聲請監聽有無浮濫情事，法院對監聽之准駁制度是否妥適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

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李委員復甸、余委員騰芳調查「檢察官依法執行公務宜否核發獎金及目前給獎之法令依據與核發時機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嗣後注意及檢討改善。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英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金學陳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抗字第 28 號民事裁定，涉有不公等情，認有深入調查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參考。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參考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據林○○等續訴，侯○○檢察官偵辦太極門案件，涉有違法濫權、侵害人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四，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關於審計部稽察該部所屬各機關土地管理情形，發現該部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廣續督促各相關機關積極辦理，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函報本院。

八、據葛○○君續訴：為渠女葛葛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冤獄賠償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均予駁回，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資料轉請司法院轉飭所屬機關查明逕復陳訴人。

九、據蔡政宏君代理豪華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渠自訴業務侵占與損害賠償等案件，疑似偏頗草率、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證據裁判原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法務部卓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據蔡志強等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渠等與蔡妲麗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等事件，未詳查事證，率為渠等敗訴判決，認事用法涉有違誤；又高院就系爭事件之答復與原判決內容不同，應予究明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摘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一、據劉鳳英續訴：劉振田為 921 大地震受災戶，並依政府公告程序申請震災補助，卻遭法院以詐欺論罪，判決實有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張三格集團詐欺案，於審理年餘後，竟以「管轄權錯誤」為由，將 64 名被告判決移轉管轄，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之核簽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廣續檢討改進見復。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本院 99 年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原提問委員之核示意見，送請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十四、法務部函復，檢送本院委員 99 年巡察該部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仍請法務部廣續說明見復。

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司法院函復，最高法院未分案之積案暨各級法院長年未結案件應繼續改善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廖正井君陳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鴻仁與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黃熙媽、鄭傑夫、林玲玉等，不實認定渠參加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選舉期間，違法從事買票行賄，遽判決當選無效，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據呂紀涓續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被訴過失傷害案件，認渠故意刁難拒和解，竟諭令以 3 萬元交保，並遭留置 3 小時及受非人道待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最高法院函復，檢送該院發回更審超過 8 次案件之確定判決影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據段壁良續訴：為渠妻楊友琴係遭意外死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詳屍體遭毀壞及現場周邊之情況，遽以自殺論斷簽結，請協助查明真相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擬「本件續訴

，並無新事證，予以存查。
爾後續訴，若無新事證，本院將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後併案存查。

(二)有關陳訴向法務部請求提供
資料而未予處理部分，擬影
附陳訴書函請該部妥處逕復。

二十、法務部函復，司法人員職務官舍及眷
舍以占用為名追討，是否逾越合理之手
段，及要求遷讓是否給予相當補償乙案
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
詳予說明見復，並將最新之
處理進度併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並影附法務部復
函，函復本案陳情代理人劉
國興君。

二十一、據曾文錡陳訴：渠被訴違反貪污治
罪條例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許美女於第一審判決後，疑似違
法逾期上訴，詎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及最高法院等歷審法官均未詳查一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報告及陳訴意旨函請法務
部研究有無提起非常上訴事由見
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 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 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葛永光 趙昌平 洪德旋
周陽山 李炳南 楊美鈴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林鉅銀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及法務部函報
本院對於「詐騙電話橫行，相關調查單
位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
失乙案」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抄表列糾正事項一至八及其核簽
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
檢討見復。

二、內政部及行政院函復，有關「性侵假釋
犯丁大倫，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
犯強制猥褻案，並 2 個月後於配戴電子
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
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
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
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函請內政
部針對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
相關修法進度，每半年定期
研處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法務部函報「該部及所屬臺北監獄明知丁大倫曾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前科，卻未在核准假釋前對其作再犯危險評估，致其假釋出獄後隨即再犯；且該部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行蹤監控」法令曲解為定點及夜間監控，造成丁大倫仍能於白天犯性侵害案；且本案臺北地檢署確有未依法積極監控違失等情，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未結部分，督飭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及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等情糾正案質問會議審議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再行妥慎研處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將實質上一罪之犯罪事實重複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且未於刑事報告書正確註記相關案情資料；該署草率偵結，重複起訴，肇致二重判決，均送執行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及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等情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督飭該部調查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洪昭男 杜善良 劉玉山
李炳南 楊美鈴 程仁宏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馬秀如
趙榮耀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反毒、拒毒及戒毒等策略目標，欠缺配套機制，致毒品犯罪人數、件數及再犯率大幅攀升，無法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另勒戒及戒治費用欠繳情形嚴重，法務部及國防部作法兩歧，缺乏公平一致之標準，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妥善處理，並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趙昌平 洪德旋
洪昭男 周陽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林鉅銀
馬秀如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信用卡、現金卡發行機構未確實徵信、審慎核卡情形疏於監督，長期漠視信用卡、現金卡不合理之循環利率及違約金等費用收取方式，未通盤檢討研修相關監理法令，造成持卡人信用過度擴張無力償還債務，信用卡、現金卡發行機構亦無法收回債權，核有疏失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周陽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秀如 陳永祥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調查「據何煜文陳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82 號渠被訴過失致死等案件，審判長林明俊法官似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究有無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事由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其家屬。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楊美鈴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吳豐山 林鉅銀 馬秀如
趙榮耀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許榮洲因性侵害案件，是否接受強制治療研議因應作為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廣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趙昌平 洪德旋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林鉅銀
陳永祥 趙榮耀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內政部函復，有關「98 年 12 月 5 日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金門縣多名候選人涉嫌賄選，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且傳聞有台灣黑道勢力滲入，意圖影響選情。為澄清金門成『賄選島』之疑慮，並深入瞭解檢警調之具體查賄作為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部分，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說明檢討見復。

（二）內政部部分，抄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轉知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0 年 2 月大事記

1 日 前彈劾「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吳

嘉輝於任職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依法負有襄助處理局務，並職司監督輔導電信、廣播及電視事業之權責，不知潔身自愛，保持品操，多次接受業者邀宴，任由電信設備業者給付其子女超額薪資及不實顧問費用，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吳嘉輝降貳級改敘。」

前彈劾「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為其子蕭賢綸肇逃案為關說，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長高明哲就上開案件受關說並為人關說，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傷害司法形象至鉅」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蕭仰歸休職，期間陸月。高明哲降貳級改敘。」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2 次監察院會議。

舉辦本年度新春團拜及摸彩活動。

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

首席檢察官（即檢察長）為之，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核有違失」案。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搬遷新址，國立史博館亦於 88 年即表達接管意願，行政院漠視其需求，自 92 年初閒置延宕 8 年之久，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問題，核有疏失」案。

彈劾「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李高祥，不遵法制，逕自將路跑活動委由特定民間團體辦理，復教唆該團體浮編預算，藉以獲取渠原先允諾給予之政府補助款項，行事違法且教唆他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事證確鑿，核有重大違失」案。

1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早於 98 年 3 月及 99 年 1 月實施外勞生活管理檢查時即發現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 5 支室內監視器，監控外勞下班後之生活作息，嚴重侵犯外勞之隱私事實，竟草率認為設置監視器合於常理，直至外勞向該局及立委申訴並經媒體報導後始拆除室內監視器，顯未善盡保障外勞隱私之職責等違失」案。

糾正「南投縣政府以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用途遭限制為由，未積極辦理招商，致該中心使用效能不佳；又該府與竹山鎮農會簽訂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使用協議書有欠妥當，且興建時竟申請以竹山鎮農會為起造人，致該中心迄今尚無法登記建物所有權，該府復未積極尋求有效途徑以爭取所有權，經核均屬失當等違失」案。

14 日 前彈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無視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續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擔任顧問；此外，另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事宜，經核均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1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南投縣政府管理日月潭舢舨漁筏審核發照，未依規定定期檢查換證

，又放任擴大漁筏及作業房面積，進而從事非漁業之船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以致違法船屋散布湖面；又該府於日月潭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頭，已明顯違反相關管理辦法，嗣經裁罰仍未改善；經濟部為日月潭水庫主管機關，未能督導管理機構依規定有效管理該水庫，肇致違法船屋與日俱增，污染水庫水源、水質，皆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不周；該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於經費來源未確定及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撥付款項執行，且執行成效不佳，又各年度計畫之核定，該會亦未依行政程序辦理，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彰彰明甚」案。

糾正「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烏溪平林堤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廠興建計畫，施築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且遲未完成土資場營運啟用送審程序，任令土資場閒置荒廢、財產管理不實；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局未即時精確審核烏溪平林堤防之規劃設計圖說，復又延宕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均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輕忽其職司防疫本份，率爾指示疾管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無以提供政府重要決策參考並消除國人疑慮；又疾管局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資訊，足見其公布重大疫病訊息欠缺機動應變之彈性機制，但憑個人主觀認知裁量，易因取捨不同而異，無法恪守一貫之基本原則等情均有疏失」案。

16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巡察嘉義縣、嘉義市及雲林縣。實地視察嘉義縣新港鄉板頭社區、竹崎鄉義仁國小及嘉義市南興國中、志航國小、嘉義舊酒廠、舊監獄及雲林縣肉品市場及斗六湖山水庫，瞭解農村再生成果、學校推動綠能家園之過程與成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規劃與執行及國定古蹟的修復管理情形、肉品藥物殘留監測與斃死豬管理問題及雲林縣水資源分配與管理等問題。並分別於新港鄉公所、嘉義市政府及虎尾鎮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2 月 16 日至 18 日）

17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

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規定全案 12 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查得標廠商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整修企劃書內容說明其協力合作廠商，且提出之『台電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建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並未含括全案 12 項工程主要部分，明顯違反規定，國防部軍備局不察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籌建『特高頻無線電機換裝案』未適時辦理釋商作業及各年度預算編列不當致生鉅額保留，且有陸軍司令部等單位先行籌購設備未妥適保管交接、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過早籌購電子物料及逕自產製機械件等缺失，核有未當」案。

糾正「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又未確實依法辦理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及未落實差假與宿舍管理，均核有違失」案。

18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管制服務，最近 3 年陸續發生違規事件，究其肇因為未依規定作業、判斷錯誤等人為疏失而導致危害飛安情事，核有違失」案。

21 日 前彈劾「為海軍光華二號計畫籌建案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六五次軍事會談以韓國蔚山級艦正式定案，嗣改以法國拉法葉 F-2000 型艦，終轉以法國拉法葉艦 FLEX-3000 型艦為執行方案，等同重疊執行光華一號計畫方案，其間轉折過程急促紊亂，未能依重大建案所需要件之作業程序辦理，非但不符作戰需求，且系統未經建造驗證，風險極大，復全案多次修訂投網計畫，預算一再借墊、追加，並以爭取時效為由，規避國防部投審會審議及立法院追繳預算；系統分析尚未審查通過，倉促同意建案，公文核決不符規定，又未依程序擅自修改合約內容，嚴重違反紀律，致建案整備時程延宕多年，嚴重影響國軍戰力及國家安全，該案之決策、規劃、執

行者前海軍總司令葉昌桐、前海軍艦管室主任雷學明、前海軍艦管室副主任姚能君等三人，均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葉昌桐、雷學明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就集集隧道加固工程安全性問題及耐震檢測情形、車埕車站週邊土地利用、臺鐵行銷策略等提出詢問。另巡察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於當地旅遊安全防範機制、汙水處理、船屋取締，以及日月潭水域逐漸縮小、大型觀光旅館矗立等表示關切。（巡察日期為 2 月 21 日至 22 日）

23 日 舉行 100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

前彈劾「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何克昌，自 96 至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發現其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其中 97 年度遲延情形雖經法務部懲處在案，惟仍未有所警惕，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何克昌休職，期間陸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巡察金門縣。實地視察金門植物園、金門文化園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金經坑道及古寧頭據點，瞭解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情形、瓊林聚落傳統建築管理維護情形、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立以來對於金門地區之社經發展及影響；另前往大膽島與二膽島瞭解當地軍事設

施建置與軍隊守備情形。並於金門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巡察日期為 2 月 23 日至 24 日）

2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巡察桃園縣。上午於縣政府就該縣 99 年度重大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招商引資之現況與困境等專題與吳縣長及相關局處主管座談。下午實地視察復興鄉高坡國小、原民部落大學，實地瞭解桃園縣原住民生活情形、石門水庫上游山坡地保育管理情形，就山坡地遭濫墾濫伐違規使用之稽查取締情形，提出詢問及意見。並於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